

定審部育教

校學範師材鄉

作合與濟經村農

者 著 編

豪 士 李 成 勉 壽



行印局書中正

116
F3072
7

目 次

第一編 農村經濟概說

第一章 農村經濟的意義及其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 · · · ·

第一節 農村經濟的意義 · · · · ·

第二節 農村經濟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 · · · ·

第三節 農村經濟的研究方法 · · · · ·

第二章 農村經濟與農業 · · · · ·

第一節 農業的起源及發展 · · · · ·

第二節 農業的特性及種類 · · · · ·

第三節 農業生產三要素 · · · · ·

第三章 一般經濟的進化與農村經濟 · · · · ·



3 1796 7238 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八 六 六〇 六一

第二編 農村經濟的改進與農政設施	
第一節 工商業經濟的展開與農村經濟	一六
第二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與農村經濟	一八
第三節 資本主義的衰落與農村經濟	一九
第四節 近代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的交錯關係	二一

第一章 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三一五
第一節 土地問題與所有權制度	三一五
第二節 土地分配問題	三二七
第三節 土地價格問題	三二九
第四節 租佃制度	三三一
第五節 土地利用問題	三三三
第六節 土地政策	三三六

第二章 農場管理及設備	四〇
第一節 農場管理的意義	四一
第二節 農場的種類	四一
第三節 農場的設備	四二
第四節 農場的經營	四五
第五節 農村的副業	四九
第三章 農業勞動者	五二
第一節 農業勞動者的性質	五二
第二節 農業勞動者的種類	五二
第三節 我國農業勞動者的情勢	五六
第四節 我國農業勞動者的生活狀況及出路	五八
第四章 農業信用制度	六三
第一節 農業信用的性質	六三

第二編 農村合作	一
第一章 合作概說	三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七九
第二節 合作的起源及種類	八一
第三節 我國合作運動史略	八四
第二章 農村信用合作	八七
第二節 農業信用的種類及土地信用	六五
第三節 農業倉庫	六七
第四節 農業保險	七〇
第五章 農村教育農村自治及農業推廣	七三
第一節 農村教育農村自治及農業推廣的性質及其相互關係	七三
第二節 農村教育農村自治及農業推廣的實施及其步驟	七五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性質	八七
第二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種類	八九
第三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九一
第三章 農村生產合作	九七
第一節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性質	九七
第二節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種類	九八
第三節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經營	九九
第四章 農村運銷合作	一〇二
第一節 農村運銷合作社的性質	一〇二
第二節 農村運銷合作社的種類	一〇三
第三節 農村運銷合作社的經營	一〇五
第五章 農村消費合作	一〇八
第一節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性質	一〇八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種類	一〇九
第三節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經營	一一一
第六章 農村利用合作	一一四
第一節 農村利用合作社的性質	一一四
第二節 農村利用合作社的種類	二二六
第三節 農村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二二七
第七章 農村合作的聯合及兼營	二二九
第一節 農村合作聯合及兼營的重要	二二九
第二節 農村合作聯合社的組織及種類	一二一
第三節 農村合作社的兼營與單營	一二三

第一編 農村經濟概說

第一章 農村經濟的意義及其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第一節 農村經濟的意義

要研究農村經濟問題，當先明白農村經濟的意義。

農村本與都市相對稱。都市的主要產業，是建立在商工業的基礎上面，而農村則以農業為主要的生產，所以都市經濟是以商工業經濟為主體，而農村經濟則以農業經濟為主體。但是所謂以農業經濟為主體的農村經濟，卻不能與農業經濟看做同一的東西，因為二者內容，各有不同。農業經濟以產業為研究的對象，其所重視之點，在農業之科學經濟。譬如在農場的經營上，耕地的如何整理，機器的如何利用，如何選種施肥，如何節省勞力，增加生產等，都是農業經濟所重視的問題。農

村經濟則以社會關係爲研究的對象，其所重視之點，不僅在農業經營，而尤在農業發展對於人生的關係。譬如收穫豐歉之如何調劑，農村金融之如何融通，地權之如何平均，以及農民生活之如何改進等，都是農村經濟所重視的問題。農村經濟又不能與農家經濟看作一樣的東西。農家經濟的研究，以各個農家的利益爲前提。譬如一個農家應當耕種多少土地才能維持一家大小的生活，一家的農場如何經營以及資本如何運用，勞力如何調節等，都是農家經濟所重視的問題。農村經濟是綜合經濟，也可以說是農家經濟的綜合體，是以整個的農村社會爲研究的對象的。

根據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農村經濟便是農村方面以農業生產爲主體的一種活動，也就是以農業生產爲求生存的各種活動的總體。

第二節 農村經濟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任何一種社會現象，或自然現象，都不是可以個個完全獨立，與別的現象毫無關係的。所以我們對於以某一種現象爲對象的研究，也常常有賴於其他各種研究的幫助，才能獲得相當的效果。農村經濟爲新興科學之一種，其本身的发展，也有待於其他有關的諸學科的發展和進步。農村經

濟既以農業為主體，所以研究農村經濟，一定不能離開農業。但是農業又是以土壤學、地質學、氣象學、物理學、化學等做基礎，所以農村經濟和其他科學的相互關係，是非常廣泛的。與農村經濟最有直接關係的是經濟學、農學、社會學，以下就把它們間的關係予以說明。

一、農村經濟與經濟學的關係 農村經濟是經濟學裏面的一個部門，在許多原理原則上，只是把經濟學裏面所有的原理，拿來應用。譬如生產三要素，土地報酬漸減律等，已為一般經濟學所認定，農村經濟亦只能將這些法則拿來應用，並不能離開經濟學範圍，另外產生與經濟學不同的法則。同時農村經濟研究的發展也足以充實和轉變經濟學的內容。

二、農村經濟與農學的關係 因為農村經濟以農業生產為主體，所以農學與農村經濟的關係，亦更顯得密切。如選種、施肥、品種改良、技術改良等農學範圍內的各種科學，還有與農學有關的土壤、水利、氣候等自然科學，無不與農村經濟有直接的關係。

三、農村經濟與社會學的關係 農村經濟和社會學也有關係。譬如談到農業起源，就要採用社會起源的學說，談到農村組織，又要應用社會組織的原理。又如研究土地政策，必須不背社會政策所講之原則，研究農村合作，又必須明瞭人類共同生活的原理。所以農村經濟的研究，差不多隨

時隨地要借助於社會學的。

第三節 農村經濟的研究方法

農村經濟爲社會科學之一種，它所應用的研究方法，也是一般社會科學所應用的研究方法。此種研究方法通常分爲二種：

一、演繹法 這種方法是先由已確定的少數事實爲根據，再來推論其他各種的事實。這種方法容易發生重大的錯誤，因爲同一的現象，往往不是同一的內容。譬如假使因爲美國農產品價格低落，由於生產過剩，就說中國的農產品價格低落，也是因爲生產過剩，那就是忽略了中國和美國環境的不同了。

二、歸納法 這種方法與演繹法適得其反，它以局部的現有的各種事實爲資料，把它們一一歸列起來，再抽出它的一般的定理，來觀察全體的事實。研究農村經濟，如果採用這種方法必須以調查爲基礎。其法在先指定若干農村爲對象，作一精密調查，再把此種調查作成統計，找出它一般的共通的情勢。

調查有一般的調查與特殊的調查的分別。一般的調查注重在農村一般經濟的調查，或農民生活的調查等，前者如農村戶口、人口類別、土地分配、生產方法、作物種類、家庭副業、地租及利息等，後者如家庭人數、能生產者及不生產者數、土地所有數、租地或自有土地、每年生產狀況、生利或負債數、婚嫁情形、每年收支狀況、鄉村物價及漲落等是。特殊的調查如農村人口調查、耕地調查等，限於特殊的項目。無論其為一般的或特殊的，調查的時候均須將要調查的項目，分別主要次要，以免重要部分，反而遺漏。又調查項目的擬議，切忌籠統，或過於瑣細，致調查的人，不能填註，或各人所填不同，致不便統計。自然這都是要有經驗的知識，纔能分辨清楚。此外還有調查時候的態度、着手的方法、實施的步驟，都是要有相當訓練，不然在進行農村調查的時候，會惹起農民重大的反感，調查的前途，是一定會發生問題的。

【問題】

一 問都市與農村的區別何在？

二 問何謂農村經濟？

三 試略述農村經濟與農學的關係。

四 試略述農村調查的重要及其方法。

第一編 農村經濟與農業

第一節 農業的起源及發展

在人類原始的時候，他們生存鬪爭的方法，是採集及狩獵。此種工作的原始的分工，男子所負擔的，多為狩獵，過的是放浪的生活，女子則因要照管兒童的緣故，所擔任的，多為果實及穀物類採集的工作。女子在這個長時期中，因為多次反復的同一偶然事實的連續，其結果遂發見了農業。這種女子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常常見到從野生植物採了來的果實，偶然投在一個地方，而這個地方，若干日後，便長成了穀物的嫩芽。這在一時不會想到它的理由，但是因數千百回的照樣的發生，所以這個現象，也惹起了原始人的注意，而加以利用，遂成了原始的農業的萌芽。

這種原始的農業，自然是非常簡單的。就是到比較近代的時候，耕作的方法，還是用着一根棒，

把棒頭削尖，用來掘農地，把地面穿了若干孔，放下種子，這可說是原始的農具。這種同樣的耕種方法，現在南阿美利加及安哥拉，還可以看到的。

原始的農業，在野蠻種族遊牧生活的方法上，可以說是沒有多大的影響，只不過是當作狩獵的一些補助而已。此種種族，常常因狩獵的必要，從這邊到那邊的移住着，他們的種植是不固定的，等到種了的穀物收穫之後，便移到別的地方去。有的時候，他們的種植只是供給畜牧的飼料，家畜把這種牧草吃盡，便向其他的場所移動。

不久，人口的密度增加，同時彼等牧場的地域，亦漸漸縮小。因為牧場不足的緣故，牧場受了限制，因之遊牧的生活上感到困難，農業的需要遂因而增加，漸漸的把以前的生活方法掉轉頭來，以農業為主要的部門，而畜牧變成從屬的一種副業。

在最初純粹從事於農業的種族，對於農業土地的使用，到了地力使用盡了的時候，便向其他的場所移轉。其後因為自由地的面積，逐漸狹隘，於是發生了一種新的農業制度，就是叫做二圃法：把一區的土地，劃成二塊，一塊種植，一塊休作，等到一塊地力使用盡了之後，便把這塊地休作，到另一塊休作着的土地上去耕作，等到這塊土地地力又使用盡了以後，再把這塊土地休養起來，到以

前休作的那一塊土地上去耕作。其後又發現了三圃法，這個方法是把空地分爲三部分，二部分耕作，一個在春季耕作，一個在夏季耕作，第三個則把它休作着，這塊休作的土地，便作爲家畜的牧場。最初的施肥——獸糞，亦便在此發生起來。

新大陸的發見，商業資本的發展，科學及機械的發明，使農業生產，亦隨同都市的產業革命而起變化。第一由自給自足的生產，轉變爲以交易爲目的的生產。第二在耕種的工具上，應用了機器，農業生產的分工，亦較以前繁重，使以前的小農經營，轉向於大農經營。第三有許多中小農民，逐漸沒落爲沒有土地及生產工具的農業勞動者，這些轉變在現代的農村經濟上，是有重大意義的。

第二節 農業的特性及種類

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農業生產的發展，爲什麼常常落後？這大半由於農業的特性而來。
第一、因爲農業是原始的有機的生產，離不開土地的利用，所以土壤的肥瘠，地位的高低，氣候的寒熱，水量的多少，日光的強弱等種種自然環境的不同，都可以使農業直接受其限制。雖近來科學發達，人力對於自然的支配，已有相當進步，然而這種自然界對於農業所發生的影響，還是很大。

第二、因為氣候的關係，農業不能終年不斷的生產，一年之中，有可耕作的時期，也有不能耕作的時期，這就是農業的季節的限制。

第三、因為農業對於土地的依賴性很大，所以土地的報酬漸減法則，所給與農業生產的支配力，亦特別大，這是農業土地生產力的限制。

第四、因為農業是有機的生產，一般人力所能左右的範圍較狹，作業比較單純，分業亦比較的不容易，所以一般機器的利用，常較工業生產的程度為低，這是生產工具利用上的限制。

因為農業受了上面所說的種種限制，所以某一地方的農業，與別一地方的農業，常常因自然環境的不同而各異，因此農村經濟亦因各地方的不同，而帶有濃厚的地方性。

以上既已明白了農業的特性，茲再進而研究農業的種類。從來學者們對於農業的觀念，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廣義的解釋，把林業、果樹、園藝、水產、養蜂、及農村加工工業等統統包括在農業之內，狹義的解釋，只不過把農耕、栽草、牧場經營、飼畜等放在農業範圍之內。這兩種的觀念，現在雖然還沒有一種很明白的界限，但根據上述農業的特性，農業似乎應以利用土地的生產力為植物質及動物質的生產的事業為限。依這個界說，農業所包括的種類，可以分為下列的幾種：

1. 農耕 一般農作物如稻麥雜糧的耕種等

2. 園藝 蔬菜花草果樹的栽培等。

3. 織桑 栽桑育蠶等。

4. 畜牧 牛羊家禽等的飼養。

5. 造林 造林事業等。

以上把林業包括在農業裏面，持狹義說的似乎發生懷疑，然因為林業與農業之間，幾乎有的地方，不能予以區別，而且它的生產手段，與農業亦沒有什麼差別，所以沒有特別加以區別的必要。至於上述持廣義說者所包括在農業裏面的水產及農村加工工業二種，雖與農民生活習慣及農民經濟關係，非常密切而有關聯，然於農業的特性及生產手段上，不無若干差別，所以不如把它們作為農業的一種副業。

第三節 農業生產三要素

生產有三個主要因素，即土地、勞力、資本。是在這三個主要因素之中，勞力是生產的主動者，任

何一種財貨的創造，必須有了人的勞力，乃為可能。土地是生產的原始的要素，在勞力之先便已存在，不是由於勞力所造成的。但任何生產物的生產，它均為必不可少的憑藉。在原始的時代，雖然也有草木果實的生長，但使土地與勞力相結合而為生產，是從農業開始發生的。資本可以說是生產的工具，從其理論及歷史上說，乃是勞力與土地的產物，留起來作為供生產之用的東西。然因時代的進化，常增加其重要性。到了近代，它的力量，足以操縱土地和勞力。然這三種要素，其實常相結合而為一個的東西，不能使之分離。譬如土地一經耕種，便已變成勞力的產物，也便成為資本。

這三要素在農業上的性質，也是一樣。不過因為農業在它固有的特性上，依賴土地的程度較高，所以對於土地的關係，比較工業等其他產業，更顯示得重要。以下再把這三個要素分別加以說明：

一、土地

這裏所謂土地，不僅包括耕種的沃壤，凡泥沙、水分、空氣、日光、氣候等均包括在內，因為這種自然物，均為生產所必不可少的條件，所以有許多經濟學者多以「自然」來包括「土地」。

土地對於生產的效用，因以上的各種關係而異。譬如在寒帶、熱帶、或溫帶，生產的方法及耕耘

收穫的時期，均不相同，這是因為氣候有寒暖，四季有長短，雨量有多少的緣故。此外如山地與平地不同，沃壤與瘠土不同，又地位的交通及河流的分佈等，亦均直接間接影響於其生產的效用。然土地的自然狀況，亦常因社會文化的提高、技術的進步、交通的發達而逐漸變化。譬如同爲一畝的農田，生產技術進步的地方比較生產技術低下的地方，收穫量大不相同，這是很明白的。

不過，生產效能的增高，亦有一種限度，這就是土地報酬漸減的法則。土地的生產力，基於三種條件：第一是基於土地的機械的性質，即土地須有適當柔軟性及硬度，使植物的根，可以自由蜿蜒於地中，又能夠保持植物的直立；第二是土地之化學的性質，即土地須備有植物所不可缺少的元素；第三是在土地表面的日光、溫熱、空氣及溼氣。此三條件中的第三個條件，幾非人力所能左右，第一、第二兩個條件，可以人力提高，如鋤犁、施肥等的勞作。可是這種變化和改善，也有一定的限度，到了一定的限度以後，不但沒有好處，反而有損失。譬如在同一田地上，最初以人工十人去耕作，每年施肥爲一百元，一年的總產量八百元，除施肥外每人每年得七十元；次年用十二人去勞作，施肥爲一百五十元，全收穫量增爲一千一百九十四元，除施肥外每人每年得八十七元；第三年用十五人去耕作，施肥爲二百元，全年收穫量增爲一千四百元，除施肥外平均每人所得減爲八十元；第四

年用二十人去耕作，施肥三百元，全年收穫為一千四百六十元，每人所得更減為五十八元。可知第三年的時候總生產量雖有增加，而個人收入卻較前一年為減少，在農業經營上已不合算，第四年總產量所增僅六十元，可知已達到了最高點，個人收入更形減低，雖再加以勞力及肥料，亦不能增加生產，轉足以增加損失。

此種報酬漸減的法則，有時因價格的上騰，使產量雖然沒有增加，而生產者利潤的所得可以暫時的保持，又因農業的進步，如肥料的發明及優良機器的應用，均可以使此報酬漸減法則的實現遲緩，然也只能為一時的暫緩，不能使其永遠不實現，這是不可不知道的。

二、勞力

生產三要素上所謂勞力，是指人的肉體的勞力及精神的勞力的應用於生產者而言，至風力、水力、及動物力、機器力等，當然不能包括在內，因為風力水力為自然力，應歸入土地的範圍以內，動物力機器力為工具的應用，應歸入資本的範圍以內，方為合理。

勞力的效果的大小，是因（1）勞動的意識，（2）勞動的能力，（3）勞動的組織而不同。就第一項說，勞動意識的強弱，又要看社會秩序的是否安定，勞動所得的有無保障，勞動所得的高低多少，

勞動者欲望的強弱，社會對於勞動者地位的重視與否等而定，就第二項說，每個人勞動能力的大小，要看天賦的性質、生活的程度、外圍的狀況、教育的多少、男女老幼的差別而異；就第三項說，勞動者單獨勞動的場合，與分業或協力勞動的場合相比較，當然是後者的效果大。社會的文化愈進步，社會的組織愈嚴密，社會的分業及技術的分工愈精細，從前一件業務一人可做的，現在要分為若干部分，須若干人各別去做，所以業務愈簡單，機器應用範圍愈擴大。譬如就農業說，從前自給自足的狀態之下，一個人同時生產若干種的農作物，現在各地方各個人所種的，都日趨於單純，如甲專種棉，乙專種稻，即種植的技術，亦日趨於技術的分工，當然現在的勞動效果，要比以前的大。然在此地我們有極須留意的，勞動的效果，雖然增大，社會的病態，亦日趨嚴重，如恐慌的發生、生產的過剩等，都成為難解決的問題。

三、資本

經濟學家對於資本的意義，有兩種不同的見解。一種以爲資本是最重要的生產要素，因爲人不能徒手以事生產，農耕須有耒耜，打獵須有槍械，就是我們知識的培養，亦須有書籍、文具等等，此種耒耜、槍械及書籍、文具，皆是生產的工具，亦即是資本。所以凡可以用於生產的原料、機械、家畜、建

築物、舟車、及貨幣，無不包括在資本意義之內。另一種則以爲資本不是最重要的生產要素，加以非難。因爲工具不能自己生產，打獵者不能持槍即可以得兔，沒有勞力，則此槍即失其資本的作用，資本只是生產的前二要素——土地及勞力的產物，其性質亦隨經濟組織而變遷，現在私有財產制下的所謂資本，只是出借款項博取利息，「非勞力之生產的工具，乃指揮他人之勞力的工具。」

這兩種不同的觀察，前者從資本之自然的經濟的意義出發，後者則從其法律的歷史的意義出發，所以得到不同的結果。其實生火須有火引，傳播須賴細胞，這現存的財貨，即是火引及細胞，即是資本。然而因經濟的進化，所有的生產工具，漸由工人之手，集中於少數富人之手，「資本遂由生產之器具的性質，變爲博利之器具的性質，本爲勞力之助，今反爲支配勞力之物。」這是由於社會經濟組織過程中所發生的現象。

在生產要素中的資本，因其職能，可以分爲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二種。前者如機器、建築物等，在生產過程中，雖然亦有多少損耗，但仍可經過多次的使用，不失其固有的職能。後者如棉花、石炭等，經一次使用，即已消失，或其消失的部分，很明顯的須有反復的補充。這兩種資本，在其構成上，大小的比例，因經濟發展的階級的高低而不同，大概以農業爲重要生產的國家，流動資本的構成成

分高，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固定資本的構成成分高，同是在農業上，大農經營比小農經營的固定資本構成成分為高。總之，這兩種資本大小的配合，須視其產業本身及環境而定。

【問題】

- 一 問農業的起因何在？
- 二 問何謂三圃法？
- 三 試詳述農業的主要特性。
- 四 試略述農業生產三主要因素的運用。

第三章 一般經濟的進化與農村經濟

第一節 工商業經濟的展開與農村經濟

第二章第一節曾述農業的起源及發展，這裏所要說的，為每個時代經濟組織的變化所及於

農村經濟的影響，前者說明農業生產方法及技術的進化，後者說明農村社會關係的變遷。

在封建時代當中的農村經濟，農民在生產上自己所生產的大部分，供自己消費，在勤勞的條件下，都可以自給自足。此時在土地的經營上，土地被分割成小塊，經營着小農的生產，生產力不能有多大的發展；在區域的交通上，交通的範圍很狹小，一個地方的經濟與他個地方的經濟，沒有什麼往來，至多亦只及於近鄰的若干地域；在物品的交換上，因為交換的工具——貨幣——沒有進步，交換當然不能發達，僅以市集為交換的方式，在身份的限制上，階級很嚴，社會上常對於人民有種種限制，譬如誰不能穿綢，誰不能乘車等的規定，所以當時的手工業不能有多大的發展，日常必需品只是農民利用農閒由自己製造的。這樣的時代，農業為主要的生產，從事農業的人，便是社會上最重要的份子，握有社會經濟上的實力。又當時因為地域上移動的限制和不便，無論人材或資本上，均分散於農村，而不集中於某一地方。

但是都市成立以後，農業的生產方式和農村的社會關係完全改變。從前的生產，大部分是供自己消費的，現在大都是為出賣商品而生產，從前閉關自守的農村，現在交通的範圍擴大，變為與外界息息相通了；從前身份上的種種限制，現在只要有錢，便什麼都可買可服用了。因此，社會的分

業，也複雜起來了；同時都市的工業生產和商業，亦日漸發達，農村中之人材及資本亦逐漸為都市所吸收，於是向之以農業為中心的社會經濟，現在仍移到工商業上去，工商業者遂握得經濟上的實權。

第二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與農村經濟

在工商資本發展的初期，因為機械的工業生產還沒有發達，所以農村中的一般農民或婦女，尚可利用農閑的時候來紡紗織布。其時農業與工業的位置，並沒有多大的差別。但到了機械發明以後，工業的生產，便儘先應用機械，工業的生產力乃日趨發達。農業因為特性上的限制，對於機械的應用，非常落後，因此農業勞動的報酬，與工業勞動的報酬，相差甚鉅，農村中的手工業，不免為都市工場工業所奪取。同時，農村的人材及資本，越發流出，更促進工業資本的向上發展。

但在這個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因為許多工商業者自由競爭的關係，農民可以享受日用品的廉價買入，與農產品的高價賣出。一等到資本主義更向上發展，從前的自由競爭，變成了獨占，此種情勢，乃適得其反：農民所需要的日用品，因為獨占及協定的關係，不得不以高價買入，而農民

所須賣出的農產品，因為對方壟斷，及農民本身沒有組織的關係，價格上往往是吃虧的。而且在一般物價上漲的時後，農產品的漲價，常常比較的遲；一般物價下跌的時候，農產品的價格，便首先被壓低。在這種交互的打擊中，農村經濟的本身起了變化：第一是手工業的農村副業的破產；第二是農業趨於純原料生產的地位，完全受工業資本的支配；第三是農村中亦有若干大農場生產的發生，對於小農經營的生產，予以相當的打擊；第四是農業生產的種類，益趨單調，如種棉的專種棉，種麥的專種麥；第五是農村人口的過剩；第六是工業資本主義者對於社會及政治上支配權的更形確立。

第三節 資本主義的衰落與農村經濟

資本主義的向上發展，使農村經濟日處於不利的地位，已如上述。然此所謂不利，還只是從比較上來說的，即是就二個勢力的比重上來說；若單就農村經濟說，還是不無若干的進步與繁榮。

第一、機械進步，生產費減低，物價較以前相對的低落，可以得到廉價的物品。

第二、產業發達，農村的剩餘勞動者，被都市吸收，工人每年可有多量的款項，寄回農村，增加農

村的收入。

第三、產業發展，政府的稅源旺盛，農民負擔的租稅，得比較減少。

第四、因肥料發明，耕種技術改良，農業獲得相當的進步。

但是這資本獨占的向前進展，獲得一時小康的境遇，便立刻發現了破局。這破局的到來，不是由於生產的不足，而是由於生產的過剩。因為現代交通機關的發達，早經走上了世界經濟的途徑，在一個國內的獨占統制，固然可以奏效一時，但世界上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競爭，仍是無法避免，而且還要加深。所以這種各自無限制的生產擴大，遂造成生產過剩的現象。同時又因國際競爭的關係，都各自提高關稅，對內維持物價的高度，對外實行傾銷的政策，又為減低生產費起見，必然的一面壓低原料的價格，一面要儘量應用機械，以減少工人，使工資支出減少。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國外的市場沒有展開，國內的影響，便立刻及於農村的經濟，因國內物價的增高，使農村支出增加，原料跌價，即農產品價格的跌落，同時工人及工資的裁減，使工人仍由都市而回到農村，減少農村的工人匯款，增加農村失業分子，如此農村的經濟情形趨於不利，農民之一般的購買力顯著減退，即生產的銷路，益發困難。

這是就一般資本主義的衰落及於農村經濟的影響而言的。就是從農產品本身說，也一樣的受到了恐慌。因為各國都感到戰時食糧自給的必要，各自盡量的發展農產物，大規模機械的利用，肥料及種子的改良，使農產品引起了空前的恐慌。如美國小麥及棉花的生產過剩，日本的生絲及米穀的生產過剩；印度、埃及、南美洲的棉花，澳洲、美國、阿根廷、南非、新西蘭的羊毛，爪哇、印度的砂糖等的生產過剩，使農產品的價格，極度跌落，農民幾乎全陷於半失業的狀態，蒙受極大的打擊。這都是與資本主義的衰落，連帶而生的必然的現象。但這裏我們須要注意的，美國的小麥棉花發生恐慌的時候，美國國內正有大羣的失業農民在繼續進行向政府要求麵包的請願，其他各國亦差不多是同樣的，這表示這種恐慌不是絕對的生產過剩，而是由社會關係上所表現出來的。

第四節 近代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的交錯關係

農村經濟與都市經濟，在本質上的差別，除了農業生產的特性以外，其表現於經濟上的優劣，有下列各項的不同：

第一，在農村中的原始生產，大都為第一次粗生產，價格常常很低廉，同時在農村中農民用必

需品的價格，因商工業者的壟斷和中間商人的剝削，是不會很便宜的。

第二、農業生產須經一定時期，纔有收穫，資本的週轉很遲，從資本投下到收益的中間，市場價格，常發生了多少的變動，不如商工業的資本收回很快，且易於隨市場價格而伸縮。

第三、農業生產，常受天然災害的危險，不如商工業之易於用人力防禦。

第四、農業生產在同一時期，同一地方，常為同一生產，又農產品不容易長久保存，所以當農產品登場的時候，因供給驟增，價格低落，反之，在農民青黃不接的時候，從外間購入米麥等物，則其價格正在昂貴時期。

第五、農產品價格的決定權，每操於都市商工業者之手，故農產品的價格，常被過分的壓低。

從此可以知道，農村經濟比較都市經濟，常處於不利的地位。但是在整個的資本主義裏面，這兩種經濟，不是可以單獨發達或衰落，彼此不發生關係的，所以兩者之中是含有若干的矛盾現象。茲將此等矛盾現象分三點說明於後：

第一、人口方面：（1）都市經濟的發展，必須吸引農村人口；（2）農村人口集中都市，形成農村勞力的不足，陷農村生產於不振；（3）都市將所吸引了的農村人口，加以消化，更完成其中央集權

的社會形態。

第二、資金方面：（1）都市經濟的發展，常吸收農村的貯蓄；（2）農村資金集中都市，形成農村金融的枯竭，阻害原始生產的發展；（3）都市從農村吸引來的一部資金，以高利貸的形式，使仍向農村回流。

第三、交換方面：（1）都市對於農村常供給其高價的加工製造品，實行交換上的搾取；（2）農村常供給低廉到生產費以下的原始生產品，而被搾取；（3）這些交換上的搾取，使農村陷入極度的窮乏，阻害都市合理化的成長，增大經濟恐慌的危機。

這裏我們要注意的：（1）這種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的交錯關係，雖有其地理的及產業本身的特性的根據，但必在今日自由競爭的社會下，方能存在，在國家實行統制產業的時候，必然的歸於消滅；（2）在都市及農村的對抗中，發達農村中農民的組織——農村合作，亦可以使農村所處的不利地位，轉移過來（詳第二編）。

【問題】

- 一 試略述資本主義的發展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
- 二 試略述資本主義的衰落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
- 三 農村經濟與都市經濟的交錯關係若何？試舉其要者言之。
- 四 試就人口資金及交換三方面，說明農村與都市間的矛盾。

第二編 農村經濟的改進與農政設施

第一章 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第一節 土地問題與所有權制度

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的中心問題，因為農村經濟建立在農業經濟的基礎之上，我們不能離開土地而有種植，土地自然成為農業的最重要的生產條件。可是土地不能離開人的關係而單獨發揮其效用，所以一切關於土地的分配，土地的價格，租佃制度等的社會關係，其結果常影響到農業的生產，及農民的生活。這種社會關係，就是以土地所有權制度為基礎，所以土地所有權問題，又成為土地問題的中心問題。

大概人類在游牧時代，以游牧為生，不必要有一定的土地，就是在農業發生以後，因為當時人

少地多，也並沒有佔據一部分土地作為已有的必要。其後人口漸多，農業的生產方法，需要改良，並覺得暫時分配給私人去耕作比共同經營要好，因之社會集體常將一定的土地，分配給各家長。其初一年分配一次，後來因為人對於土地改良所施的勞力，常常不是即時可以收回，如果沒有長久的期間，是大家都不肯在土地上施以勞作，所以這種分配的期限，也由一年而逐漸延長，而且漸趨固定。這種土地的所有權，遂變為一家的共有。在這時候各種族間，常因戰爭的關係，戰勝的種族，對於被戰勝者的土地，予以掠奪，同時把這種土地，分給別人耕種，而自為主人，以租捐徭役的形式，坐收這土地上的利益。領有這種土地的人，僅能在一定條件之下來使用土地，而不能將土地擅自授受，即不能享受完全的土地所有權，這就是歐洲中世紀的農奴制度。

等到商業資本日益發展，封建制度逐漸消滅，領主與農奴間的束縛亦日漸打破，因之土地的所有權，人人都可享有。以後逐漸演進，此等土地的所有權，且可以自由出讓於他人，與普通商品一樣。至此土地的所有權制度，遂完全確立。

因為這種土地所有權的確立，一面固然消滅了中世紀的農奴制度，使鄉村間的農業生產，有相當的發展，但同時由這種農奴解放出來的農民，復為資本主義的勢力所壓迫，他所有的土地，漸

被集中到地主或資本家的手中。因此由這種土地所有權上表現出來的社會關係，及其加於農民及農業生產上的束縛，反而愈加複雜而嚴重。土地分配、價格、租佃，以及農村間的高利貸問題等，差不多都以土地的所有權為中心而表現出來。

土地所有權既然對於社會的土地利用上發生很多的弊害，所以大家都要想法去改革。有的主張維持土地所有權，以土地改良及中小農保護的方法來緩和這種形勢；有的主張把土地上不勞而得的，即地價自然增漲的部分，用抽收地價稅及收買或沒收方法使歸於國家；有的主張完全將土地歸為國有，人民僅取得土地的使用權，或以共同的團體來經營。這各種不同的主張，我們留到以後再分別說明。

第二節 土地分配問題

土地分配問題，由於土地所有權制度而發生。但在每個時期，表現其不同的性質。最初土地所有權屬於社會的時候，雖然為耕作的便利，對於土地加以分配，或按期重分，但當時是按每個人的勞力而分配，土地仍為社會所有，並沒有集中及兼併的性質，所以不成為社會的問題。在封建時代，

土地爲領主所占有，不過把土地分給奴隸或農奴耕種，農民簡直可說沒有土地，這是由於以封建的權力爲基礎的強制，談不到是分配。然此時農民卻保持其相當的土地的使用，並未完全喪失其土地利用的權利。

近代的土地分配問題，其性質完全與上不同，所謂土地分配問題，是基於土地所有權可以自由買賣的條件而出現。第一種形式，商業資本發達以後，農民的土地，都被經濟上佔着優勢的人所買收，這種土地逐漸集中到少數人的手裏，而這些土地的所有人，即仍以租佃的形式出租於農民，而收其佃租。第二種形式，在資本主義進展的時候，機械的應用，推廣到農業上去，於是大農經營打倒小農經營，這種小農經營的農民逐漸出賣其土地，自己便以僱用勞動者的資格，出賣其勞動力。

土地分配的不均，常引起社會重大的不安，因爲（1）農民失去其惟一的生產手段，無法維持其生存，（2）促進社會貧富兩階級樹立的尖銳化，（3）使農業生產趨於低落，（4）影響到其他各業的發展。所以土地分配的問題，是很嚴重的。

中國歷史上，凡是遇到了「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強陵弱，衆暴寡」的時候，必然會發生社會的騷亂，這是有不少的事實可以證明的。意大利特來貢尼（C.T.Dragon）教授說：「每當

權利失去均等，土地轉移到少數人手中的時候，社會與政治必起絕大的變異，中國歷史顯示多數朝代的覆亡，皆以此為主因。」這是很值得我們留意的。

第三節 土地價格問題

土地價格，是在土地所有權確定後，土地本身成了商品，纔發生的。所以在土地公有的時期，土地便不能有所謂價格。

土地價格的決定，一般的說：（1）是基於土地的自然的條件，如土壤、雨水、氣候、地形等；（2）是由於社會的關係，如土地的地位、交通、及四周文化等。然實際上土地的自然條件，只是作了土地價值的基礎，在同一的自然條件下之土地雖然有同一的價值，卻不見得有同一的價格。譬如在同一自然條件之山谷中間的土地，與交通便利或地位優良的土地，其價格當然不同。又很顯明的，同一的土地，在不同的社會組織形態，或不同的法令下，便不能有同一的價格。所以土地的價格，大體是由社會關係來決定的。

在私有制度下，土地的價值既以價格來代表，因此（1）土地的價格，常佔着農業資本的大部。

分，每足以阻礙農業經營的改進。(2) 土地價格的漲高，一定使佃租亦隨之增大，同時佃租的增加，亦可促進土地價格的漲高，這種相互作用，常使土地價格及佃租，因為一方的投機操縱，而有過分的漲落；(3)此種土地價格的特質，每使土地價格因為環境的改善，而自然趨於高漲，土地的所有者，遂可安坐而收得利益，形成財富分配的不平現象。

這裏卻有一種現象，就是在土地私有制下，土地價格的漲高，常可以表示農村經濟的虛偽的繁榮，同時土地價格的下落，可以證明農村經濟的凋敝。譬如我國土地價格，在民國以來，常不斷的上漲，這是一方面由於人口的增加，一方面由於資本主義之侵入農村，一般人對於土地的投資的踴躍，土地價格遂日漸漲高，農村中亦表現了一種虛偽的繁榮。但是有許多農民卻因此受到剝削，剝削的結果就是一般農民的貧乏，所以不久農村又向着衰落方面急劇的轉變。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以後，尤其自十九年國際經濟恐慌以來，農產物價格低落，農村騷亂蜂起，佃租難收，稅捐繁重，因此利潤驟落，所以農地價格亦大跌，貧乏農民，又苦於不能出售土地。這裏更可以知道土地價格的決定，基於社會關係的轉變者大，同時並足以知道土地價格，對於農村經濟的枯榮，是很有關係的。

第四節 租佃制度

要明白租佃制度，必定要先明白為什麼有地租。地租有二類：經濟地租和契約地租。經濟地租的發生原因有三：（一）由於土地的自然性質有差別，肥沃的土地，收穫多，瘦瘠的土地，收穫少；（二）由於土地的地位有差別，地位適中的土地，勞費省，收穫的價值大，地位不適中的土地，勞費多，收穫的價值較小；（三）土地報酬漸減的限制。

以上說明經濟地租的起因，現在再來研究契約地租在租佃制度下面所表現的各種形態。在封建經濟的初期，農奴對於地主，不但是經濟上，就是身份上也是一個土地所有的隸屬者。其後農民跟着社會經濟的發展逐漸解放，每年除了耕種可以歸自己所有的土地以外，只須爲地主耕種若干天，就是爲地主盡若干勞役，這就是契約地租的原始形態，即是所謂勞役地租。其後農業生產相繼發展，地主因爲此種勞役的徵集，不如就農民的農產物徵收若干，來得簡單而合算，所以勞役地租遂逐漸變爲用實物繳納的物租。這種實物地租，在我國還占很大部分。這種地租又分爲定租，即每年每畝繳納若干分租，卽議定成數，到時分收，或俟觀察收成再議成數等數種。據中央農事實

驗所統計，（註一）二十二省報告八百七十九縣中，此種實物地租佔百分之七八·八。時至近代，商品經濟，日益發達，貨幣已經發揮它很大的效用，此種實物地租，實不如改收貨幣之為方便，所以又漸漸改為用貨幣繳納的錢租。這裏須得要注意的：第一、無論是用勞役、實物、或是貨幣，都是農民對於地主供獻其土地收穫中的一部分，就是生產費以上的一部分，它的本質上是沒有改變的。第二、由商品經濟的發展，農奴制的打破，佃租關係的本身，起了變化，生產的農民，一部分變為基於自由契約的單純的佃戶，一部分變為免除繳納地租，即有完全所有權的自耕農。可是這種佃農或自耕農，有的雖然解除了身份上或土地上的束縛，同時卻有另一部分很快的變為完全沒有土地的農業勞動者，此外還有變成農業資本主義的生產者的。第三、到了資本主義發展之後，許多有錢的人，一面租借了地主的土地，一面僱用許多單純的農業勞動者來經營農業生產，這個時候，地主所得的契約地租，是從經營農業的資本家手裏繳來，而資本家在他農業經營上又須得到普通的利潤。

我國佃租制度的性質，亦正類是，不過可以分為下列數種：

一、契約制 佃農與地主雙方先訂立租佃契約，租價、年限，及其他各種權利義務，均規定於契約之內，這可算是最進步的方式。

二、口約制 不用正式的文字契約，只是佃農與地主口頭約定，或憑一介紹人，這種口約制，在我國今日還是佔大部分。

三、包佃制 這種制度每盛行於大地主或公田所在的地方，因為大地主田多，不能直接租於一個個的農民，不得不有人承包轉租；又氏族田、寺院田等，亦以由人包租為適宜。但這種包佃制，因為承佃人不直接生產，僅是一個中間人性質，所以出租於農民的佃租，常比由地主出租的為高。

四、永佃制 永佃制常發生在有田底田面的差別的地方，就是地主只有土地所有權，至於土地的使用權，則由佃戶保有，所以佃農可以保有永遠佃租的權利。這種佃租，因為地主對於土地實際上只有一半的權利，所以佃租較低，一般農民，常賴以維持生活。

第五節 土地利用問題

關於土地的利用問題，可以分為二點來說明：先講土地利用與自然的關係，再講土地利用的方式。

一、土地利用與自然的關係 我們在第一編第二章裏已經說明了農業每受自然環境的限

制，這些自然環境的關係，均透過土地本身而發現，這就是說利用土地所得效用的大小，須依此種自然環境的配合而決定。

1. 地形 地形大致可別爲山地及平地二種：山地以地勢傾斜，耕作困難，又以雨水沖洗，土壤瘠薄，不適於植物的生長；反之，平原則土壤肥沃，耕植亦易，植物繁茂，其利用的效力亦大。

2. 土壤 土壤的裏面含有植物所必需的無機物，是植物養分的來源，所以土壤膏腴之地，其土地的效用必大，土壤瘦瘠之地，其效用必小。

3. 雨量及水利 植物不但須從地中吸收水分，而土壤所含的無機元素，亦須從水分中吸收，到植物裏面，所以水分的多少，與地上植物的生長，很有關係。這種水分的來源，當然要看雨量的多少，及江河與人工灌溉的便否。所以雨量及水利亦可以影響到土地的效用。

4. 氣候 氣候嚴寒的地方，不適於植物的生長，故土地的效用小；氣候溫暖之地，草木繁茂，故土地的效用大。

此外如日光、風向等，均與土地的效用，有相當的關係。然因科學進步，人類對於自然的鬥爭，常可以有若干程度的克服，所以土地效用的大小，固然有一部分係由自然的關係來決定，但是還不

及由於社會關係所發生的力量來得大。譬如交通發達與否，可以使土地效用有很大的差別。人口的多少和集散的狀況，對於土地的效用，亦有很大的關係；其他如政府法令、社會組織等，均足以增加或減少土地的效用。這些對於土地效用的決定力，實遠超過自然。

二、土地利用的方式 講到利用土地的方式，普通可以分為集約經營及粗放經營。大農經營和小農經營等各種：集約與粗放，是指耕種的疏密；大農與小農，是指規模的大小。

集約經營，是土地的面積並不增加，只在這個面積上，多加勞力及資本，使其增加生產的方法；粗放經營，是少用勞力及資本，不求在一塊地上多生產，只把種植的土地推廣，以求總生產的增加。這兩種方式，前者適用於人多地少的社會，後者適用於人少地多的社會，前者適用於小農經營的精勤耕作，後者適用於大農經營，利用機器的生產。我國農業經營以集約方式為多。

大農經營是大規模的農業經營，須有大量資本和農業機器的利用，始能發揮其大農生產的效能。所以大農生產是資本主義發達後的產物。小農經營僅用少量資本和人的勞力，而且多為農民在自有土地上從事耕作的農業經營。這兩者各有利弊。小農經營的好處，就是因為自己勞動，格外能努力耕作，且能節省種種的耗費，以最勤最苦的方法掙扎。大農經營的好處：一、可以利用機器

生產，節省勞力，使生產費低下；二、對於勞動力、農具，以及畜力的使用，農場建築方面的耗費，較小農經營為合理化；三、農業所需各種肥料、種子、用具，以及食品等的購買，農產物的販賣，大農經營常較小農經營為有利；四、大農經營因深耕及利用科學方法，同一面積的收穫量，可較小農經營為高。所以大農經營的生產費低，獲利厚。大農經營的發達，必然使小農經營趨於衰落。

第六節 土地政策

土地政策是國家對於土地為達到一定目標而確定的行動計劃和辦法，可以分為對於土地技術的政策，及對於土地所有權的政策二部分。

一、對於土地技術或土地利用的政策 又可分為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兩種：

1. 耕地整理，就是用分合及交換耕地的方法，對耕地加以整理。凡是土地形狀不整，或零碎分散的，都使其合併或交換，把許多的田界及道路，加以廢棄或改築，這樣可以便利耕作，節省時間，增加耕地面積，使農業生產得以增加。日本自一九〇〇年起，用了二萬萬日金來達到耕地整理的目的，耕地面積，由五八八、〇〇〇畝增至六一五、〇〇〇畝，把不必要的道路、田界、水渠都改為耕。

地而且灌溉和排水的制度也改良了新整理起來的耕地其收穫增加百分之十。（註二）我國多為小農經營，田場面積狹小，土地分佈散碎，不但不便耕作，浪費時間，即於農業改良及機器利用等亦無從進行。國民政府現行土地法中，有土地重劃的規定：「凡地政機關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的經濟使用者，得為土地重劃，而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所有人，」（註三）就是耕地調整的辦法。不過這裏要注意的，在現今的社會經濟狀況下，整理完了以後的土地，難免不再發生分割，仍歸於散碎，因此耕地的整理，最好是與共同經營的發展相並行，如耕地合作等。

2. 土地改良，就是對於土地投下資本和勞力，使土地的生產力，能夠不斷地增進的意思。這所謂資本和勞力，包括荒地的開墾，湖沼的開鑿，以及其他治水、排水、灌溉事業的設備等，其中尤以治水、排水、灌溉三項為最重要，因為植物一面需要水分，同時水分太多，又有害於植物，故非有相當設施，使水量有適當的調節不可。此外對於水害的豫防，如河川的改修、堤防的修築等治水事業，亦極重要。我國可耕土地，未經開發者極多，如能把排水、灌溉設施，充分進行，則耕地利用面積，可大大增加。

二、對於土地所有權的政策 在土地私有制的社會關係下，土地分配不均，以及高額佃租等所發生的弊害，不但足以阻害生產的進步，且足以造成社會的不安，所以對於土地所有權的政策，比較對於土地技術的政策，更增其重要性。對於土地所有權的政策，可以分為下列數種：

1. **自耕農的創設** 自耕農的創設方法，普通可分二種：一為國家或公共團體以自由契約向地主購買土地，或以法令將各地主在一定限度以上的土地強制買入，分配於無地或地少的農民，令其分年交價；一為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用分年歸還辦法，以低利資金貸給農民，俾得自由購買土地，或以課稅及他種辦法使地主不得不出賣土地，藉使自耕農逐漸增加。

2. **佃農的保護** 關於佃農的保護，可以分為二部分：一為規定相當佃租，使佃農不致受地主高額佃租的壓迫，例如我國土地法即有「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的規定，二為鞏固佃權，即限止地主的撤佃，此為保護佃農最重要的辦法，我國土地法中亦有限止撤佃的規定。（註四）

3. **土地稅** 土地稅的徵收，市地及鄉地性質懸殊。中山先生所謂平均地權，多指市地而言，其

法爲地價由地主呈報，「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又「地主以多報少，他一定要怕政府照地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因此可以使地主報折中的市價。」中山先生還有漲價歸公的辦法，他說：「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畝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樣進步和改良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鄉地在原則上，當然也是一樣的，不過比較的沒有市地那樣嚴重罷了。

【註釋】

(註一) 見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四期。

(註二) 見馬扎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第一七二頁。

(註三) 參考土地法第二二一條至二二六條。

(註四) 見土地法第一七七條。

【問題】

- 一 試略述土地私有的起因。
- 二 試略述土地分配問題的性質及其原因。
- 三 試問租佃制度的種類及利弊。
- 四 試問大農經營及小農經營的區域及利弊。

第二章 農場管理及設備

第一節 農場管理的意義

農場管理，就是對於農業生產以什麼合理方法去經營，使能夠以較少勞費，得到最大可能收穫的方法。譬如土地的如何利用，農具及耕作方法的如何改良，選種施肥的如何適宜，以及土地資本勞力的如何配合及合理的運用，農產品的運銷，副業的經營，以及其他社會環境的適應等等，均

是農場管理的範圍內所應注意的事情。其中前幾項屬於技術的方面，後幾項屬於社會關係的方面。在資本主義的勢力侵入到農村以後，後者更形重要；同時農場管理的性質，也有多少的變化，就是說現在所謂農場管理，愈是大規模的農場，農場管理愈能發揮其效能，農場管理的意義，亦愈形重要；規模愈小，則農場管理的效力發揮愈小，重要性亦愈減。至於小農，單憑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經營，幾乎沒有甚麼農場管理可言。當然這種農場的大小，由於一個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而變動，也是這個社會經濟的產物。

第二節 農場的種類

農場的種類，可因其分類標準的不同，有各種的分法。譬如以農場規模的大小為標準，可分為小農場、大農場等；就其生產品的種類為標準，可分為稻麥、棉作、果木、蔬菜、花草及苗圃等多種；又就農場經營主體的構成為標準，可分為個人經營及共同經營二種。其實現代的各農場中，單獨栽種一類農作物的很少，而且也是不經濟的，大多數都是利用農作物的性質及土壤季節的不同，栽種多種的農作物，俾得調節土地勞力和資本的使用，不過以其中若干種為主要生產，而以其他為副。

收入而已。至於第一種分類裏面所謂大小農場，其大小之間也沒有明確的界限。所以農場的分類，最好是就其經營主體的構成爲標準。惟共同經營的農場裏面，又可分爲合夥組織、公司組織、合作組織、公營組織等四種。合夥組織，就是幾個人聯合經營，協議分配方法的一種營利農場。公司組織須依公司組織法，可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等，爲完全以營利爲目的的生產組織。至於合作經營的農場，則多爲中小農聯合的協作生產，與完全以營利爲目的的資本主義生產，不同其性質，而兼有其長處，在農場經營的發展上，是很重要的途徑。公營組織的農場，就是普通所謂公營農場，則爲政府所組織與經營，其中有僅具實驗性者，亦有具普遍性者，不過因爲事實上的困難，現在普遍設立公營農場的國家還是絕無僅有。蘇俄雖會有此計劃，亦無多大成功。

第三節 農場的設備

人類與自然的鬪爭史中，最初是被制於自然，其後人類的文化程度漸高，慢慢的由反抗自然而戰勝和改造自然，各種事業的設備，就可說是人類戰勝和改造自然的一種安排與憑藉。所以社會經濟的發展階段愈高，各種事業的設備愈周密，愈重要。農場也是一樣，在自給生產的時候，農民

對於農業生產的設備，差不多都是因陋就簡，在非常微小的地位，等到資本主義的勢力逐漸發展的時候，有大規模的農場出現，於是農場中的各種設備，亦逐漸構成重要的成分。茲將農場的設備大體分爲下列的幾種：

一、農場的建築物 近來稍稍企業化的農場，大都均將房舍、住宅建築在農場之內或附近，因可免時間及搬移等往來勞費，又農產物儲藏室在農產物的儲藏和保存上，亦屬必要的。

二、農具的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農具的改良，不但能節省費用，且能增加生產。漳州近郊，曾使用機器及電力來灌溉稻田，結果以人力灌溉，每畝須費二元，機器須一元九角，電力只須一元半。同時收入方面，用機器及電力灌溉的要比用人工灌溉的多二三倍，又田價亦增漲數十元。但農具的設備，因農場的大小性質不同而異。我國農村間所沿用者，如犁、耙、耒耜、鐮刀、小車、水車等，尙均爲舊式農具，未能改良；僅在規模較大的新式農場中，間或置備打稻機、條播機、鋤草機、中耕機、抽水機、碾米機等新式農業機器，但其成分，尙極微小。這是由於（1）農村間的貧乏，絕對沒有力量，購置新式機械。（2）有大量過剩勞動力的存在，工資的低下，排除農業機械的利用。（3）耕地的狹小及散碎，不能適用機械。（4）農產物價格的低落，農村間組織的薄弱，各自的小農生產，如使用機

器，轉使成本增高，所以還是停滯在舊式的生產方法中。

三、水利的設備 農作物都需要水量的供給，歲收的豐歉，耕地的多寡，差不多亦看水量供給的便利與否為斷。同時如水分過多，足以妨害作物的生長，所以又需要排水工作。農民在田場之間，多開鑿溝渠池塘，在雨量少時，可利用之以灌溉，過多時，又可以資為排水之用，是一舉兩得的事情。此外關於全國水利，因範圍極大，需費極重，不是個人或每個農場所能辦到，故水利的修治，須要賴國家的力量來辦理。我國水利事業，歷代均極重視，晚近因為政治不上軌道，社會騷亂，水利失修，災害迭發；至於農村間，則常有豪紳地主把持水利，壟斷水源。農民既日趨貧乏，灌溉排水的設備，亦無力講求，這亦是農村凋敝的一種原因。

四、牲畜 畜力在農業生產上，尤其是機器不發達的地方，更覺其重要，因為它可以代替人的勞動力，同時也可以利用其糞渣以為肥料，並且肉或乳等，還可以增加農民的收入。

此外還有特殊的設備如暖房、暗室、玻璃房等，都是為特種農業的栽培上所需要，這雖是最簡單的設備，然也須在企業化的農場中乃能辦到。至於道路運輸等，則需費更大。我國資本的貧乏，耕地的散碎，農場的建設和優良的設備，是非常困難。最好的一個出路，是農民大家聯合起來，共同耕

種土地，協同設備，合作利用，乃能易於見效。

第四節 農場的經營

農場是農業生產的一個單位，在這個單位上，如何去利用土地，如何去投入勞力，如何去使用資本，使其為合理的分配，如何去生產有價值的優良的農產品，如何去販賣，如何使農場內部組織在經濟上得相互的調節和補助，如何去順應社會經濟的環境，均是農場經營上的重要問題。

以上所說農場經營的問題裏面，可以從私經濟及農村經濟的二方面去觀察。在私經濟的方面，專是就企業者的見地去打算剩餘價值的產出，及企業利潤的增大；如果就農村經濟的方面去觀察，那麼農場經營的利益，不一定專着眼於企業的利潤，凡由農場經營所給與農民的勞動的機會及工資的多少，總生產額的大小，生產費的高低，不一定與私經濟的見地相一致。不過此地我們只想把每個農場單位在經營上的關係，加以說明。

一、三要素的配合及運用 農場的經營上，土地、資本、勞力三者之合理的運用，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

第一、就土地說，最重要的當然是土地的肥沃的繼續和增進。在農業的初期，對於土地的使用，是用二圃或三圃法的。十八世紀以後，各國都採用輪種法，就是因為各種植物對於地方的消耗不同，所以依其特性，把各種植物，輪換栽培，可以常久保存地力。到現在又差不多都用了自由選種的方法，凡此種植物，對於土地的自然狀況，如氣候、土壤，及農產物的市場關係，如果適合，便年年在同一的土地上，栽植同一的植物，對於土地的肥沃的繼續和增加，完全是用人爲的作用（肥料的施用）來維持。這種土地的經營方法的變遷，必然的與勞力和資本相關聯。所以農業的生產，最初爲完全依賴土地的自然力的生產；其後逐漸加以人的勞力，如應用燒圃法及堆肥廐肥以改良自然肥料，勞動乃發生主要的作用；現在則資本的任務，日漸增大，如化學肥料及機械在農業生產上的利用，日臻重要，均非增加資本不可。

第二、農場資本就一般的特性說，農場資本與工業資本不同：（1）資本的回收期間較長；（2）資本的使用，限於一定的季節；（3）已經使用的農業資本，常有因遭遇天然災害而被破壞的危險。故在資本的調節和運用上，是比工業要來得困難。所以農村高利貸資金，常乘機而起，從事盤剝。又就資本的構成上說，可以分爲兩部分：（1）固定資本，如土地、家畜、農具、機械、房舍等；（2）流動資本，

如工資、種子、肥料等。這兩種資本裏面：（1）農業生產的土地，常占固定資本的大部分，所以農場經營的固定資本，常佔據了資本的大部分，使流動資本，更形枯竭，阻礙生產的改善。（2）機械在農業上的應用，不能如工業的普遍。因農業的許多工作，還是以人力勞動為適宜，譬如美國加利福尼亞的大機器，解決了種稻的一切問題，然而到如今尚不能解決耘草的問題。我國因為資本貧乏，勞力過剩，應用機械的農場，尚不多。（3）我國多為以家族為中心的小農經營，家畜的飼養和使用，不但節約勞力，增加副收入，且其廐肥，常可以增加自然肥料的供給。（4）在流動資本中，工資常佔據了支出的最大部分。（5）化學肥料的使用，逐漸增加，為生產資本上的重要部分，但市價常為中間商人所操縱，受其剝削。

第三，勞動力是生產三要素的中心，無論是土地或資本，都須通過勞力纔能發現出來。這種勞動力，在農業生產上，可以分為三種：（1）直接生產勞動，如耕耘、除草、收割等；（2）間接生產勞動，如生活食料品的獲得，如菜油、酒類、醬油等的製造，薪炭的採取等；（3）副業勞動，如棉布的紡織，雞禽等家畜的飼養等。這各種勞動依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不同而變化，譬如在自給自足的小農經營的時候，差不多完全要自己去做，商品交換經濟發達的結果，分工益繁，一切都不必要全由自己去

生產，可以用貨幣去交換，因此勞動的情勢，亦隨之變化。家事勞動的間接生產勞動，相繼漸減，都轉向於直接生產勞動。一方面農業生產漸趨集約，他方面勞動的季節程度加深。因此現在農場中的勞動力的如何使用，成爲重要的問題。（1）在農忙的時候，勞動力的需要增加，不得不提高工資，招僱工人，結果使農業成本過大；農閑的時候，原有的工人，又無工可做，勞動力不免浪費。就我國一般而論，現在農村間的勞動力，差不多一半是在閑着無工可做。（2）人力、畜力、機械力的如何配合的問題，譬如有的工作，以人力爲宜，有的應該用畜力，有的非用機械不可。同時這種畜力和機械的應用，還須注意工作分量的多少，譬如很小的農場，只需要半隻牛，或五分之一的耕田機的工作，因此使用畜力或機械力，在成本上反不合算。

要解決以上三個問題，（1）須使農場繁複化，即使其生產的部門和工場，不要太單純，就是要使副業部門的工作增加；（2）須使農民能協作，使農場的範圍擴大，經營及管理，能夠合於科學化，合理化，這二種，均留到以後再來研究。

二、農產物的生產和運銷 第一，在農產物生產部分，除上述三要素的關係外，最重要的：（1）是優良品種的選擇及改良，可以增加生產量，又因其外觀及內容，均趨於優美，作物的價格，亦可以

增高。但同時又須注意於作物的市場需要，及各種作物的適宜地點。（2）是肥料。我國農業使用的肥料，在以前差不多都是自然肥料，綠草、泥灰、大豆、柏糞等皆為最重要的部分。近來化學肥料如肥田粉等的施用，已逐漸普遍，這當然是由於自然肥料的不足，同時因社會經濟的發展，分工的進步，使這種間接生產的勞力，自然趨於減少。然（甲）此種化學肥料的零售價格，常因中間商人的剝削而高貴；（乙）此種肥料的施用，非均適合於任何作物，何種肥料，適宜於何種作物，須加分別；（丙）施用肥料的分量比例，亦甚重要，應注意如何節約及為合理的施用。

第二、農產品的運銷。現在已到了商品生產的時代，無論在任何地勢的農產品，也不管是自給的或販賣的，實際上可說都是要受市場價格的支配，而且要受國際生產狀況的影響。同時又因交通不便，對於農產物的運銷，常經過中間商人之手，它的價格，是遠在市場的賣價以下。所以農產品的運銷與農場經營是很有關係的。怎樣能夠不經過中間商人之手，直接運銷出去，就有賴於國家經濟組織的發展，或須農民有生產及販賣的組織。關於這些問題，我們留待合作編再行詳述。

第五節 農村的副業

農村副業是很重要的，第一可以利用農閑時候或婦女老幼不能從事農場工作的勞動力，以從事生產；第二可以利用本地出產的原料及廢物，使其成為新的生產，或加工製造，這些都可以幫助農民經濟上的收入。茲將農村副業分為小農經營的家庭副業，及企業化農場的副業二種，分述如下：

一、家庭的副業 我國在資本主義未侵入以前，農家的副業如蠶絲、製茶、製紙、飼養家畜、手工紡織，以及各種家庭工藝品等，不但供自己使用，且從事販賣，對於農家收入的補助，是很大的。資本主義的勢力侵入以後，許多家庭副業的手工織物及工藝品等，均被物美價廉的洋布洋貨掠奪得乾乾淨淨。就是蠶絲，亦因為外國絲的競爭，人造絲的暢銷，而致一落千丈。製紙幾完全為洋紙所代替，製茶亦日就退縮。農村的副業，幾全趨於破產。

在各種家庭副業的沒落中，同時因商品經濟的發展，生產了新的副業，如編草帽、織襪子、織毛巾等，都相當的發展到農村中。不過此種副業的性質，已與前不同，它只是工場企業的包工的方法，只不過是以過分低廉的工資和時間來掙扎，也遲早不免於失敗；而且此種手工業，不能普及到內地，或交通不便的農村中去。

二、企業化農場的副業 我們在前一節，已經說過農場的生產，應該使它由單純而繁複化，一方面是廢物的利用，一方面是餘閑的利用。譬如在農場中附設畜牧部，農場中所拋棄的稻草，就可以做飼料，同時畜牧部的廢物——糞渣，便可拿來肥田，這都是相互關聯的。又如在農場內附設農產品的加工或製造部，例如將穀類碾成米，由米蒸成酒，又將蔬菜製成罐頭食物，或由葡萄做成葡萄酒等，這種農場的副業，都可以使農產物的價格增大，並同時解決農閑的過剩勞動。

總之農村間的副業，是因地因時因人而不同，但都不能不注意這種副業的運用，尤其要注意如何適應近代的科學方法，使其與現在的社會經濟相順適。譬如舊式的輒棉方法是用手機，近來各地多有用新式輒棉機的，不用手搖而用腳踏，速率較手機多二十倍左右。但是這種方法的施行，必非一個知識幼稚資本缺少的農民所能做到，所以又應注意農業的合作。

【問題】

一 問何謂農場管理？

二 試略述我國農業機械不發達的原因。

三 試略述農民在農產運銷上的損失及其補救方法。

四 試說明農村副業的意義及其重要。

第二章 農業勞動者

第一節 農業勞動者的性質

有的人說，凡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勞動的，都可以說是農業勞動者，因此不但把自耕農、佃農都包括在內，就是地主也差不多都包括到裏面去。其實從嚴格的說，所謂農業勞動者，應以從事農產的僱用勞動者爲限，其他地主、自耕農、佃農等，均不得稱爲農業勞動者。因爲近代所謂勞動者，不管他是農業或工業，無不參加生產行程的直接勞動，以換取其每日所賴以生活的工資，而且不負生產上的其他責任。自耕農或佃農等，雖也從事於農業生產的直接勞動，卻尙須親自擔負農業生產的主管責任，那麼與出賣勞動力以換取工資的農業生產者當然不同。所以我們所謂農業勞動者，乃僅指僱農而言。

僱農不是近代的產物，不過隨近代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而增加其嚴重性。因為從前在地方的自給自足生產的時候，農民在自己不能勞動，或自己勞動力不足的時候，也有僱用勞動的，但當時總是以自己的勞動為主，僱農只是占很小的部分，而且農村間這些完全沒有土地而專從事工資勞動的農民也很少，僅將自己一部分的勞動力出賣，賴以增加收入罷了。等到資本主義發展以後，一面因為大規模的農場出現，許多的工資勞動者，被招僱在一個的農場裏面從事勞動，他們的地位，完全同工廠裏的許多工資勞動者一樣，一面因為資本主義勢力的打擊，小農經營漸趨沒落，農村間有多數沒有土地，完全不從事自己農業生產的勞動者產生。因此農業勞動者，遂成為農村間的嚴重問題。

農業勞動者雖然與工廠裏的工資勞動者一樣，可是他們所處的環境，卻有若干的不同。

第一、農業勞動者的工場，為大自然的田野，有一種自然的佳趣，沒有工廠裏那種空氣惡劣、光線不足、機械危險等害處，故農民的體格，常較為強健。

第二、工廠裏的工作，每人只守着機械的轉動，農業上的工作，則大都均為活動的、全部的，故身心上較為敏活。

第三、農業勞動者，常常有他自己的土地，不過因為不足自給，所以從事工資勞動，不像都市內工資勞動者一日不做工，便一日不得吃的那樣痛苦。

第四、農業勞動者的招僱，除規模很大的農場外，大都總是先就親鄰或所知道的人來僱用，而工廠工人則多與廠主絕不相識。因為這些關係，所以農業勞動者對於僱主的情感，較諸工業勞動者對於廠主的情感為濃厚。

第二節 農業勞動者的種類

農業勞動者的種類，一可以依其經營規模的大小，分為大農經營的農業勞動者及小農經營的農業勞動者。前者農場規模較大，勞動者人數亦多，一般工作狀況及待遇，均須按照農場規律；後者多為小農經營者所僱用，以一家家庭為中心，被僱者多與僱主或其他家人共同耕作，此外還要從事家庭服務，或其他家事勞動等。前者為近代的企業化的勞動，後者為地方經濟的帶有自給經濟性質的勞動。前者的待遇，常較後者為高，同時企業者與勞動者對立的意識，亦常較後者為啓發。二、依勞動者被僱用時期的長短，可以分為長工及短工。長工多以年計算，亦稱年工，短工又可分為日、

工及月工，日工以日計算，爲臨時所僱用，月工以月計算，多爲農忙時候所僱用，且多爲事前的預約，俗名又稱幫月。這三種當然以長工的生活較爲安定，亦以長工爲最純粹的農業勞動者，完全出賣其勞動力，其餘多爲臨時出賣其勞動力的一部分，本身多耕種很小塊的土地。然我國近年來以土地集中，農民貧乏的結果，農村中常有無數完全沒有土地耕種的農業勞動者出現，做了長工的預備軍，因此這些農業勞動者，亦只能如都市間的苦力散工一樣，做些臨時的短工，所以他們的生活是最沒有保障。

在此二種分類以外，還有以工程計算的僱工，稱爲包工，勞動者多須自己備有做工的工具。例如養牛的人，爲人耕地，常以耕地一畝工資若干計算；又如開渠、培埂、取泥等工作，亦多採包工的辦法。

其他亦有依勞動者的本身，而分爲男工、女工、童工的。大都男工所做的都爲耕種及粗重的工作，女工及童工則多從事於育蠶、拔草、摘花、採茶等工作，但有許多地方，亦有女子去下田耕種的。近年因農村破產，未成年農民即去爲人傭工的，日益增多，所以女工及童工在生產的地位上，雖然與工廠裏的女工和童工有些不同，但在社會關係上，已漸成爲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第三節 我國農業勞動者的情勢

我們在第一節裏，說過農業勞動者的性質，每依經濟發展的階段而不同，那麼農業勞動者的一般情勢，也因為各國的社會經濟的環境不同而有差別。我國農業勞動者的情形，也隨着整個社會經濟的特徵，而有其特殊的性質。在農村經濟發展的階段上說，我國農業，沒有走上資本主義化的道路，還是依舊的停滯在前資本主義地方經濟的狀態中，這可以從下面的幾點很明白的看得出來。

（一）從生產方法上觀察，中國農業生產的方法與所應用的工具，是很原始的，土地的耕作，通常都用粗笨的鋤頭開掘，有時還用古代式的犁。（註一）馬扎爾形容中國農民生產方法與西方的差別說：「在西方用耕田機器代替犁，但在東方則其趨向乃以鏟代替犁，以人工代替牲畜，在西方以機器來代替大鐮刀，但在東方許多地方尚不能以小鐮刀來代替小刀，或以大鐮刀代替小鐮刀。」（註二）這些都可以表示我國農業生產方法的落後。雖然我國農業機器，有的地方，也在使用着，可是數量上實在是非常之小。外國農具的輸入，據海關冊記載，十八年農業機器輸入價值，為一、四

○七、二二六兩，十九年爲一、四八九、七五七兩，二十年爲六八二、一九八兩。而且國內也有幾家農具的製造廠，不過規模都很狹隘。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二十年銷售各種農具的總值，僅僅不過五萬八千四百二十九元，這很可以明白農業機器的利用，在中國是很微弱的。

二、再就農家中僱農與家工的勞動分量即工資的支出比例上說，據金陵大學教授卜克博士調查，七省十七處共二八六六農場中，每年平均僱工的支出，連火食在內爲二四·八七元，家工不給工資者爲六四·二二元。（註三）這就是說在中國的農業生產中，農家自己的勞力，占了主要的地位，僱工的勞力，僅不過自己的勞力的三分之一稍強。

三、在上面農家每個農場的僱工支出平均數量中，我們還要特別注意，就是在中國的農村情形，僱工的僱主，有時也爲他人去做工而爲一個被僱的僱工，僱工有時也僱用其他的工人而爲僱主。「廣東四十八個農家調查（此中沒有一個農民的田地，超出一四·二畝），百分之百的農戶，採用僱傭勞動，百分之七十五的農民，又以『僱傭工人』的資格去爲別人做工。」（註四）

這兩個調查，表示中國農業生產，只能容納一部分勞動力的供給，這就是說對於完全沒有生產手段的農業勞動者的容納量，是非常之小的。然同時相反的方面，我們可以看到農民的貧乏化，

土地的兼併及集中等各種關係中，沒有土地而且完全不租種土地的人是不斷的增加。「伏林在慎密的觀察的結果，證明湖南底鄉村人民之百分之十三，是沒有土地的，戴荳所調查的四個省分底二百二十二個鄉村，七千零九十七個農家中，百分之十四是沒有土地，而且是不租種土地的。」

(註五)

在以上的各種觀察中，我們對於中國農業勞動者的情勢，可以明白：(1) 農業生產上大部分還是實行着手工勞動的小農經營。(2) 農業勞動者的僱傭關係上，僱主和僱工的對立，形式不十分尖銳。(3) 無產農民的數量，日漸增多，而且小農經營不能吸收這種過剩勞動的情勢很嚴重，這種農業勞動者在其性質上，是形成一種鄉村的散工和苦力，為社會問題極重要的部分。

自然，這種現象的造成，各有很多的原因，這我們等到以後再來說明，不過這種過剩的農業勞動者，又要發生他的反射的作用：(1) 使工資常趨於低廉，(2) 阻礙機器的使用及各種技術的改良，(3) 促進農租的高昂，(4) 助張高利貸的氣焰，(5) 影響社會的治安。其餘直接間接的影響還是很多哩。

第四節 我國農業勞動者的生活狀況及出路

上一節說明我國農業勞動者特有的情勢，這裏我們再來把我國農業勞動者的工資、工時及一般生活狀況加以敘述。

第一、就工資說，在無數農業勞動者正立在飢餓線上，無法謀生的時候，自然會使他的工資，常低落到他的生活水準以下，這是一定的。我國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各縣僱農工資統計，分男女工，男工平均日工爲三角八分，月工爲六元九角，年工爲五十二元三角，女工平均工資，日工爲二角七分，月工爲四元二角，年工爲三十三元二角；這算是東南沿海交通發達省分的工資情況。其他內地，如雲南昆明長期僱農，普通爲全年演票一百元，約合大洋十四元，食宿衣著煙草俱由主人供給。（註六）青海西寧僱農工資，最高爲制錢二百串左右，約合大洋三十元，最低十元，牧羊兒童全年爲二元至五元不等，均須給以食宿。（註七）東三省十八年遼寧民政廳調查，長年僱農工資以北鎮縣爲最高，其最高額爲一百八十元，最低一百二十元；以臨江縣爲最低，最高額五十元，最低十五元。如果以江蘇省的工資爲標準，全年五十一元三角裏面，要包括個人的消費，家庭的養活，還有疾病、醫藥、婚喪、往來等意外費用，自然是不夠支給的。又如果這個僱工負擔了二百元的債務，以月利二分計算，每年便要四十八元，差不多全部工資只能夠作爲利息之用。所以農業勞

動者的工資，不但前途無改善的希望，而且必然的日趨於悲慘。

第二、就工作時間說，我國農民的勤勞，可以說是世界上著名的。在農忙的時候，真是所謂披星而出，戴月而歸，就是在平日也總是守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古諺，這是因為小農的生產，僱用的勞動者很少，既沒有如企業化的大農經營那樣僱用着多數農業勞動者在一起，所以也沒有什麼分工和規則，只是自朝至晚，整日的工作而已。

可是這裏我們要注意的，我國的農業生產，不論勞動者的工資如何低，工作時間如何長，不管是小農經營或是企業化的農場經營，均日趨衰落；同時，農業勞動者生活的困難，亦足以助長農民的離村及農村的騷亂，促進農村經濟的破壞。

事實是必然的，經濟環境的改變和其最低的生活不能維持的時候，自然會向其他的地方移動，我國農業勞動者的移動方向，可以分為以下的幾種：

第一、向都市方面奔流。自資本主義勢力的侵入，我國沿海及內地若干重要都會，輕工業及資本主義化的各種建設，還有帝國主義者所移植的產業，當然均有相當的發展。農村的勞動者，一面羨慕都市的繁榮，一面又因都市的工資，比較農村要高，自然而然會大家都向着都市奔流。可是我

國的都市產業，是受了帝國主義者的重重束縛，不能發展，無法大量的容納這些離村的農業勞動者，尤其是近年來的不景氣，反而要把已經吸收了的工人，都趕回到鄉村去。

第二、我國華北各省如山東、河南、河北各省的農業勞動者，因為東三省地曠人稀，而且工資較高，所以會成羣結隊的到東三省去開墾，或者從事季節的勞動；可是自「九一八」以後，出關固然要受排斥，就是在關外的也大有欲歸不得之慨。

第三、到外國去做工的，雖曾經有過相當的發展，每年這些華工的匯款數額，亦相當的多，可是從世界的經濟恐慌發生以後，華工便到處受了排擠，被送回國。

所以我國農村的過剩勞動，在上述的三方面，已經是此路不通，而且在急劇的逆轉中，最後留給這些農業勞動者的一條出路，便是兵士和盜匪。因為有了這樣大量的可以做兵士和盜匪的源泉的農村過剩勞動的存在，所以連年的內戰，不患無兵可招，而盜匪也永久無從肅清，同時又因為戰爭及盜匪的頻發，直接間接的破壞農村的生產，製造出更多的當兵和做盜匪的過剩勞動。所以我國農村間的農業勞動者問題，是整個社會和經濟組織的嚴重問題。

【註釋】

(註一) 見馬扎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陳譯本,第一七三頁。

(註二) 同上,第一七〇頁。

(註三) 中國經濟年鑑農業編,第三六三頁。

(註四) 葉民譯,載新創造,第一〇六頁。

(註五) 同上,第一〇八頁。

(註六) 見中國經濟年鑑農業編,第三二三頁。

(註七) 同上。

【問題】

- 一、試略述農業勞動者與工業勞動者的區別。
- 二、試說明農村勞動過剩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
- 三、試略述我國勞動收入的一般狀況。
- 四、問我國農村過剩勞動的出路何在？

第四章 農業信用制度

第一節 農業信用的性質

信用制度，是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愈發達，其中又因為各產業部門性質的不同，所以信用制度的本身，亦有多少的差別。農業信用制度的發達，比較的落後，這是因為農業經濟的發展常較商工業經濟為遲，同時又因農業的性質，與商工業不一樣，所以農業信用的性質，亦與商工業不同。

第一、農業信用必須是長期的。因為農業生產資本的收回，最短也不能在自耕種以至收穫及販賣的一個期間以內，還有為土地改良（如排水灌溉等設備），或購入土地而投下的資本，更不是一年二年的短期間所可收回，所以短期的信用，是沒有用的。

第二、農業信用必須是低利的。因為農業要受自然的支配，而且它的生產期間有一定，不能如商工業長年繼續不斷的生產，它的獲利，比一般的產業為低，所以如果不是低利的信用，是沒有效用的。

第三、農業信用是比較有確實性的。照一般資金的原則，短期的利率總是較低，愈長期則利率愈高。農業信用一面需要長期，一面又需要低利，這不是困難麼？但農業信用，又有它三個特性。因為農業生產不像商工業一樣的危險，它雖然要受天然災害的打擊，但在技術和設備發達的國家，可以豫防或減少其作用，所以就一般論，農業的安全性比較商工業來得大。同時，作為農業信用的抵押品為土地等，所以就是經過一個較長的期限，也不會減少或變化其確實性。

我國近代農業信用制度，開始於民國初年頒布的勸業銀行條例，可是這條例只是一個具文。民國四年，政府又頒布了農工銀行條例，同時並在通縣、昌平、大宛等處設立農工銀行，開始實行農業信用，但是範圍及規模均非常狹小。現在各地設立的農工銀行，還只是山東莒縣、浙江杭縣、江蘇上海南京等十餘家。北伐以後，江蘇省首先於民國十六年決議設立農民銀行，其後又有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之成立，其餘各省已經設立農民借貸所的也不少。即私立銀行如上海銀行、金城銀行等，亦頗注意於農業信用，如農業倉庫及合作放款等的經營。自四省農民銀行於最近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以後，其範圍更形擴大。所以中國農業信用在近年以來可說是相當的發展，不過不能完全滿意的地方，還是很多，這就要看今後的努力了。

第二節 農業信用的種類及土地信用

農業信用，就其資金利用的目的說，可以分爲土地取得信用、土地改良信用、農業經營信用三種，又就其信用設定的擔保來說，可以分爲不動產信用、動產信用、對人信用，再就期限的長短來說，可以分爲長期、短期兩種。

就大體的情形來講，土地取得信用、土地改良信用，都需要長期貸款，而且，大都是以土地擔保，所以我們把它歸入土地信用來說；農業經營信用，大都爲短期信用，所以同時也以動產信用及對人信用爲多，其中主要的可以歸併爲農業倉庫、農業保險、信用合作等部分。信用合作留待第三編再說。本章所要說的爲土地信用、農業倉庫、及農業保險。本節先說土地信用。

土地信用，是以土地爲擔保的信用，主要是土地取得信用及土地改良信用二種。土地取得信用爲農民購置土地所需要的一種借款。因爲購入土地的資金，雖然不能增加生產力，然（1）可以使有農業經營能力的人，有獲得土地的機會，（2）可以使繼承或分割的時候，利用所有權信用，防止土地的細分。至於土地改良可以增加土地的生產，所以土地信用，在農業生產上是很重要的。

然在購置土地或實施改良土地如灌溉排水等設備的時候，所用的資金，不是短期間便可以收回的。土地的收益，和土地改良所增的利益，常常可以延長到二年、三年、十年，或二十年的長期，如要它短期間內償還，事實上幾不可能。所以這二種信用，必須為長期的。

土地信用，一方面固然因為土地含有確實性，適宜於長期放款，但如過分利用，把土地借款額提得過高，或土地改良所生利益的估計，不很確實的時候，亦可以使土地的負擔太重。結果土地信用的本身，反陷於不利，發生重大的破綻。所以土地信用的利用限度、利率、償還年限等諸條件，均須有精細的考慮。

土地信用因為須是長期的，而且多是分年攤還，其利息又較一般為低，所以無論是私設或是政府特設的機關，政府常准其發行一定數額的債券，在政府或特設機關保證及監督之下去經營。我國現在對於上述土地信用的利用，實際上還是非常少數，因信用機關本身力量薄弱，農村破產，社會不安，土地價格低落，都使其不能進行。現在農村間以土地為擔保的信用，差不多完全行之於私人之間，農民把土地抵押於富戶，取得現金，也有取不到現金而祇以補充舊債擔保的土地的作價很低，同時常寫立絕賣契據，在到時不贖的時候，富農便有權可以把土地作為買有。而且農民此

種借款的取得，大多是爲生活的耗費，至多也只是用在農業經營的一部。所以這種土地信用，只能說是農村高利貸的一種變態。

第三節 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爲農業動產信用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因爲農業既已由地方經濟的粗放經營，到了貨幣經濟的集約經營，農民在農業經營上資本的需要，當然增加。此種資金的通融，如果充分有土地可以抵押，自然可以不必要動產信用，但是一則小農沒有多少的土地，二則土地抵押的手續亦非常麻煩，所以還不如動產信用來得便當。

這種動產信用，本來也是很，如股票、債票，以及家具、物品等，都是。然股票、公債票儘有普通銀行可以抵借，其他家具、物品，亦有典當的設備，均無須要特殊的農業動產信用。所以農業動產信用上最重要的，就是經營農產的抵當，這種爲農產物的抵當所特設的儲藏機關，便是農業倉庫。

普通信用機關，也會經營工業品的倉庫事業。可是工業品與農產物的情形不同，因爲農產物容量龐大，而且儲藏得不好，便容易腐敗。所以這二種倉庫，不容易通融在一起，農業倉庫，遂有特

設的必要。

普通農業倉庫所經營的業務，可分為資金的通融、農產品的保管及販賣等各方面。農民當農產收穫的時候，對於以前在農業經營上所投下的資本而沒有付現的，都須歸還或支付，所以在此時期，資金的需要很大。但是每屆農產物的收穫期，農產物市場價格，往往非常跌落，農民出賣農產物，是非常吃虧的。農業倉庫，使農民得以農產物抵當借款，倉庫業者便把此種農產物加以保管或儲藏，農民可以不致低價出售其農產物，因此一面可以阻止農產物價格的跌落，一面農民到了一定時期或高價的時候，可以取贖或出售。此外倉庫業者，還可以因為販賣上的必要，代農民將所儲藏的農產物，加以調製、改裝、或包裝，或者取得運送及販賣上的聯絡，使在農產物的販賣上，更為有利。所以農業倉庫，在農業信用上是占着重要的部分。

農業倉庫的經營機關，在日本是以合作社、農會、及以農業的發達為目的的公益社團、或鄉鎮公所等團體為限，以營利為目的的農業倉庫，不許其設立。我國現在經營農業倉庫的機關，可以分為普通商業銀行、合作社、政府機關等三種。

一、普通商業銀行 近年來因為國內金融上發生了一種矛盾的現象，就是因為現金集中都

市的結果，一面都市的銀行界感覺現金過剩，而同時農村則正患金融枯竭，所以一般銀行界頗注意到如何使現金向農村回流的途徑，增加農業放款，農業倉庫便是此種途徑之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華銀行等，都開始此種經營，而且都獲得了相當的成效。

二、合作社 合作社經營農業倉庫的，大多為利用合作及信用合作，因為合作社為社員共同的經營，其結果可以使倉庫業者及利用者間，不致發生利害上的衝突，其他加工或運銷的改良，亦容易進行，所以這是最適宜的方法。現在我國以合作社直接經營倉庫事業的，已日見增加，這是一種很好的現象。

三、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所經營的農業倉庫，如省農民銀行、省農業倉庫，及實業部所主辦的中央農業倉庫，年來在範圍及數量上，均相當擴大，且利息亦較商業銀行為低。

這種農業倉庫，還有一點須加以補述。我國從前歷代都有一種積穀制度，有的稱為常平倉，有的稱社倉，或稱義倉，其辦法皆大同小異，或為官廳常設之倉，或為地方社團或宗社所設立，或為儲穀備荒，或為官廳穀賤時糴入，貴時糴出，以調節穀價，惠利農民，直到近代還有遺跡存着。

這種積穀倉與現代的農業倉庫，其作用雖然相似，可是其性質已大不同。因為前者為地方經

濟時代的產物，當時交通不便，商業不發達，所以對於這種積穀，是非常重要。現在交通及商業發展，已由國民經濟而進入世界經濟，窮鄉僻壤的一布一粟，也須受世界經濟的支配，同時也可以仰賴世界市場的供給，對於上述作用，已完全打破。所以此種積穀倉，自海禁開通以後，已逐漸放棄。

然近年來國際風雲緊張，世界戰爭迫切，使每個國家又都感到戰爭時糧食自給的需要，雖然喪失了經濟上的作用，而國防上卻是非常重要，年來各省政府所辦的積穀，其作用或亦在此。

第四節 農業保險

農業與一般的產業不同，常要遇到自然的災害，此種災害，雖然也可以用人力去豫防，或使其程度減低，然究不能使此種災害絕對免除。

對於此種不能避免的災害被害者，當然須要加以救濟，使農業經營不致破壞，然須以何種方法達利此種目的，頗成問題。如果直接予以救濟資金，或免除租稅，其能夠救濟的程度亦恐很低，所以農業保險制度的確立，是很重要的。

農業保險就是農民的一種互助，事先每人付定額的保險費於保險者，等到某一個人的農作

物，或某一部分受到災害的時候，便可以從大家收入的保險費去賠償受損害的部分，使農民雖然受到災害，也不致於發生困難。但是事實上農業保險尚未充分具備成立的要件，自有它特殊的困難：

第一、災害所及的範圍很廣，而且甚大，損害的填補，甚為困難。

第二、評定災害的程度，非常困難。

第三、災害完全是突發的，不規則的，保險費額，不能預定。

第四、災害常常每次都發生於同一的地方，因此保險的效力減少。

第五、農作災害之是否可因適當豫防而避免，或係故意使其發生，很難判斷。

因為以上各種原因，所以農業保險到現在還沒有如一般的保險那樣推行得廣。除保險合作社外，一般營利保險股份公司遠少有經營此種事業者。不過各國對於農業保險，正在努力，使它的困難儘量減少。譬如對於風水害及其他一般災害豫防的設備，竭力使其完備，盡可能的減少災害的程度；農業調查的完備，使容易知道災害的程度；國家對於保險合作社等的援助或補助金的給與；農業警察的設施；不正當行爲的取緝等，都是於農業保險的進行，有很大幫助的。

農業保險是一個總的名稱，可以分為農作物保險、家畜保險、果樹保險、蠶桑保險，若就其災害的種類而言，又可以分為風災、蟲災、水災、雹災、旱災、瘟疫、霜災、兵災，以及農產物的運送保險等數種。最普通的為家畜保險及農作物的病蟲害保險、雹害保險等。

農業保險的組織，有公司組織、合作社組織，及由政府或公共團體經營等數種。這幾種組織，各有它的利弊。但一般的說，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組織，是不甚適宜的，因為既以營利為目的，當然要盡量的使能夠多獲得利益，於是保險費的保險率擡高，應賠償的保險金，動輒藉口人為的原因而拒絕支付，或僅支付其一部。即就保險公司方面言，對於損害的程度及損害的原因，亦很難判斷。這都於被保險者及保險的進行上，可以發生重大的不利。

合作社組織的農業保險，因為以增進社員的利益為目的，不如公司之以獲利為本位，亦一定要得到利息或紅利的分配，所以保險費可以較公司組織者低，而且社員相互協力，損害的程度可以減輕，亦不致有故意使其發生損害的事情，在保險者方面，亦不致有拒絕支付保險金的情形。然合作社組織的一般通弊，即為合作社的負責者，不容易得到適當的人。又合作社如範圍過小，那麼一遇災害，便全部波及，根本無法賠償。

政府或公共團體經營的農業保險，其組織的基礎，較合作社的組織為優，同時也沒有如公司組織的那種弊病，而且可以藉國家的力量，使人民加入保險。保險的範圍廣大，資金充足，災害發生的時候，由保險者賠償，亦不致發生困難。同時還可以盡一些指導農業和執行政策的任務。

我國農業災害，比任何各國為重，農業保險，實在是當務之急，將來舉辦，當以後二者為適宜。

【問題】

- 一 試略述農業信用的特質。
- 二 試略述土地信用的意義及其與動產信用的異點。
- 三 問何謂農業倉庫？其業務的種類與功用若何？
- 四 試說明農業保險的重要及其困難。

第五章 農村教育農村自治及農業推廣

第一節 農村教育農村自治及農業推廣的性質及其相互關係

就農村教育方面說，在農民的知識程度沒有提高以前，就是農民對於事業的性質不能有正確的認識和了解的時候，對於事業的推行都會發生重大的障礙。譬如若干水旱的災害，明明可以用人力的灌溉和排水等設備來防止，但是一般農民，因為知識的幼稚，卻認為是天災，而不可避免，便把它放過去了。又如農作物產品的改良，優良鑑種的選擇，均於生產品的產量及銷路上，有顯著的利益，但是農民卻因為知識的幼稚，只知道墨守成規，而且懷忌這些外來的優良品種的使用。這就是說，農民只知道是命運的注定，不想法從這遠的近的關係上去改善。農村教育，就是要使沒有知識的農民成為有知識的農民，消滅他們的迷信，增進他們的理智，使能以科學方法解決農村種種問題。

農村自治是要使農民能夠管理自己的事情，解決自己的問題，改善自己的生活。農村的一切組織，都要他們自己推舉出人來負責。但農村自治組織僅為地方自治組織的一部分，亦應確定地方自治的原則，使農村與整個地方發生密切的關係。這一點推行農村自治者有特別注意的必要。農業推廣，那就是農業科學技術的一種介紹工作。這種科學技術，經過具體實驗，如果認為確有成效，就應該使農民普遍實行。但是農民最初一定不相信或不明瞭其使用方法，因此政府就不

得不加以示範與指導的工作，甚至強制推行。

這三方面的相互關係，是最顯明不過的。要想改進農業技術，當然不能不借重教育，而自治組織尤具有推廣農業技術之極大力量；要想實行自治，必使每一農民具有最低限度的知識，但是假使沒有農業技術的推廣，則自治便不免落於空虛。

第二節 農村教育農村自治及農業推廣的實施及其步驟

農村教育的實施，第一步要使農村兒童的初級小學及成年失學者的民衆學校，注意生活化；第二步要發展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運動場等設備，使教育社會化；第三步要使農民能親自參加實際的運動及自治運動，如選舉鄉鎮長、組織壯丁隊、組織合作社等，使農民能夠得到實際的體驗，使教育實踐化。

農村自治是國家最下層最廣大的基本組織，如果沒有把這些最下層最廣大的基本組織建立起來，那末建築在這個上面的各種上層組織，也決不能健全的發揮其效力。就農民本身來說，有許多的事情，如果要人家來代辦，不如由自己來辦理較為適當。譬如一個人的飢寒，只有自己纔知

道，這是很明顯的。還有許多事情，在各個的分子裏面，並不要各別的個個人都去辦，許多人聯合起來，共同叫一個人去做，比較來得經濟而合理。農村自治就是在這種原則上成立的。

農村自治的第一步，必須建立農民主體的自治，即是建立農民真正的組織。有了這種組織以後，乃可以進行下面幾種必要的工作：

第一、清查戶口。這是農村自治最基本的工作，一面對於其他各種工作的進行，可以有了根據，一面可以清除匪類，協助行政。

第二、辦理保甲。在消極方面，可以因各戶彼此聯保，連帶負責的關係，使不良之徒，被大家監視，不敢有不法行動，在積極方面，為農民的基本組織，如軍隊之有營、連、排、班一樣，有事互相協助，其效甚大。

第三、農村自衛。是農民以自己團結的力量，來抵抗外侮的一種組織。在近來這種政治及農村狀況之下，是很需要的。

第四、農村建設。必在農村的社會秩序安定，農民的組織健全發展以後，乃能真實從事於開發交通，興修水利，改良農業。所謂農村教育、農業推廣，亦必至此時乃能順利推行。

農業推廣為農業政策的重要部分，其推廣機關，大多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所組織，有的由農業教育機關如各種農科學校所主辦，中間經由農村自治團體、合作社、或農會的協助，乃能易於發揮它的效用。其實施步驟，第一要精密調查農村狀況以為實施的根據，第二確定推廣區域以為工作之範圍，第三是決定推廣方針，訂定業務計劃，按步進行。至於推廣的方法，亦可分為下列四種：

第一「農業展覽會」陳列農產物、農具及各種標本，附加說明，以便農民觀摩改進。
第二「農業試驗場」一面實行農業改良的研究或試驗，一面即以研究或試驗的結果，教農民仿效推行。

第三「通俗演講」如改進農業的各種演講是。

第四「派員在農作期內實地赴鄉村指導改進農業的方法。

【問題】

- 一 試略述農民教育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 二 試略述推行農村自治的目標和步驟。

- 三、問何謂農業推廣？其推廣的主要方法若何？
- 四、問我國過去辦理農村自治的缺點何在？

第三編 農村合作

第一章 合作概說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我們在上面已經幾次提到農村合作在農村經濟上的重要，但是農村合作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要明瞭農村合作的意義，必先明瞭合作是什麼。合作二個字的解釋，有許多人會把它誤解為「共同協力做事」的所謂合作。如果是這樣，那麼商店的店員與店主同在一起做事，可稱為合作；工廠裏的工人，各人擔任各部分的工作，來共同製造出一件東西來，亦可稱為合作；工人與經理或資本家，一方面出資本，一方面賺工錢，也是合作；這都是錯誤的。這只是一種相互契約的關係，契約完了，作用也消失了。但合作卻是含有特種意義的經濟組織。這特種意義的經濟組織是怎樣呢？

先從合作原則上說：

一、合作與人類的互助 我們知道人類在原始的時候，因為要採集食料或抵抗猛獸等，必須聯合起來與自然鬥爭。到以後人類逐漸繁殖，有時種族間發生爭奪，同一種族的人，自然會聯合起來與外敵鬪爭。這種種的事實，可以表明人類一面雖然是行着鬪爭，另一面則為互助，不互助便不能鬪爭。互助不但是人類的天性，而且是事實的需要。合作就是基於人類這種互助的本能的經濟組織。

二、合作與社會的連帶關係 社會一天天的發展，社會上的各種關係，日益繁複。就是從個人的經濟上說，一個人的米由農夫生產出來，再經過商人的販運等手續，乃能到達消費者。再就農夫的生產說，生產要有農具，農具的製造要有鐵，鐵要從山裏開掘出來，要有煤的熱力才能鎔化，商人的運輸也要有運送的貨車，車要有人製造等等，以此類推，沒有一件事物，不是依賴極多數極複雜的關係纔造成的。這就是社會愈進步，分工愈發達，社會的關係愈密切。一部分的缺陷，必影響到其他部分，他部分的好處，亦可以幫同這部分，所以社會上顯然的有一種連帶關係。合作便是促進社會之連帶關係的一種經濟活動。

再從合作組織上說，他與其他經濟活動有幾個不同的特點，分述如後：

第一、合作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合作社員必須有相互的認識和了解，社股不得如普通股票那樣轉讓與他人。

第二、合作社社員的入社與出社是自由的。除了特別情形以外，沒有人數的限制。

第三、合作社社員的選舉權，一人只有一權，不以認股多少為標準。

第四、合作社社股的利息，常常是很低的。

第五、合作社除各種成本開支及利息公積金外，所有盈利，依照社員購買貨物或勞動分量，比例分配，而不是以所出資本的多少為標準。

以上幾點，都是合作組織的主要信條。合作組織，便是根據這些信條，來聯合有共同需要的人，組織團體，以團體互助的力量改造各人的經濟地位，並由這個團體的推廣，使整個的經濟組織，趨於健全的發展。所以合作組織是有特種意義的經濟組織。

第二節 合作的起源及種類

合作運動，確實起於何時，很難明確的把它斷定下來。比較有組織的合作運動，多半開始於十八世紀後半期。那時，紡織機器發明，工廠勃興，勞動者除受工廠的苛刻待遇以外，還要受一般商店的種種剝削，因此當時的工人，會基於自力的作用，有種種的組織。如一七六九年格拉斯哥（Glasgow）附近的芬維克（Fenwick）地方，會有人組織團體，以購買燕麥粉及他種必需品的事情。一七七七年在戈房（Goven），一七九四年在孟格威爾（Mongewell），一七九五年在哈爾（Hull）等處，亦有類似組織。一八一二年蘇格蘭的倫樂鎮（Lennoxtown）有一個友誼社，規定每年照股本分配盈餘。但如購物不及股本之數，則所購貨值得領取回扣。但這些合作社，均不久即歸消滅。

其後歐文（Owen）因為看到工廠工人的苦況，自己開了許多商店，不賺分文的出售他的貨物。貨物既好，價錢又廉，曾轟動了歐洲各處，一時，傲慢的也很多。雖然其後也一一失敗，但是他對於合作的影響，是很大的。

到一八四四年的時候，羅虛戴爾（Rochdale）地方，有二十八個工人，共同開了一個合作商店，專賣麵粉、奶油、砂糖等日常必需的用品。「他們的經營方法，有幾個特點：（1）貨真量足，（2）不賒欠，（3）售貨悉照市價，（4）社員一律平等，（5）年終盈餘照社員所購貨值分派，不依股本分派。」

他們依照這種合作的最高原則，居然辦成功了。各地紛紛的仿效着。一八五一年英國這種合作社已達二三〇所，一八六一年達四五〇所；一八六三年又有聯合批發商店的組織，加入者四十五社；一八八一年，合作社數增至一千。此時，合作運動，遂如怒濤澎湃的奮起。

這是消費合作社的方面，還有信用合作社也在這個時候發生並發展起來。信用合作發生最早的是土地抵押信用。因為七年戰爭（一七五七——一七六三）後，德國經濟非常衰落，地主亦感覺經濟的困難。柏林有一個商人叫做皮林（Buning），遂將土地抵押信用的意思，建議於腓特力克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設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不久就成立了五所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但是這種合作，多爲地主的聯合，於貧苦平民，沒有多大好處。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德國又有許爾志（Schulze Delitzsch）及雷發異（Raiffeisen）的平民信用合作銀行，先後出現，信用合作社的基礎遂正式的確定起來。許爾志式的合作社，在一八八二年，在德國已有三千五百社，社員一百萬，資本金一萬萬馬克，每年營業數額計十萬萬馬克；雷發異式的一種，到一八九六年已增至二十六九社。

因爲購買和信用二種合作社的發展，這種理想的方法，漸漸被人用到生產和販賣方面去了。

一八五一年美國紐約就有製造業的合作社，丹麥在一八八二年有人創辦合作牛乳房。現時丹麥及美國的農業生產及運銷合作，均非常發達。

合作社的分類，迄今尚無確當的方法。德國的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中分合作社為七類：（1）放款及信用，（2）原料，（3）販賣，（4）生產，（5）消費，（6）利用，（7）建築，這是以合作社的行業分類的。也有從它組織者的目的分類的，如費氏在所著各國合作概況書內，將合作分為四類：（1）合作銀行，（2）農業合作社，（3）工人合作社，（4）合作者商店。以上兩種分類方法，都不免有若干困難。前者按行業分類，則行業愈細愈多，合作社種類亦可多至不可勝數，後者將使業務完全不同的合作社，亦併入一類，同時把工人農民顯然劃開，不但有時劃不清楚，而且足以增加社會的裂痕。本編則將各種合作社，分為（1）信用，（2）生產，（3）運銷，（4）消費，（5）利用等五種。如此分類，當然不能說怎樣的合理，不過就目前中國的經濟狀況說，這幾種合作社可謂最適合需要了。

第三節 我國合作運動史略

我國合作運動，實發軔於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在上海所創辦的「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此時因五四運動之後，國內思想界，獲得一大開放，西洋各種思潮，均紛紛流入，合作思想，亦乘機而至，薛仙舟先生實爲其領導。薛先生既於八年創設「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九年復與復旦大學學生，設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又組織「合作同志社」，宣傳合作思想，研究合作主義。二者皆爲現在「中國合作學社的前身」。此外當時各地提倡合作運動者，九年湖南成立「湖南合作期成社」，十一年上海有「上海職工俱樂部」，十二年無錫有「無錫合作研究社」，十三年有「中國合作運動協會」，雖不久停頓，然於初期合作運動的傳播，頗有功效。

除此種合作研究團體外，各地實行舉辦合作社者，有湖南之「大同協社」，四川之「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長沙筆業工人合作社，汕頭米業消費合作社，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上海職工合作商店等。然此種合作社，大半隨職工運動而進展，純粹的農村合作社，以河北省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爲最早。

在合作運動發展的過程中，有一極重要的事實，即爲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舉辦的合作事業。該會係因民國九年的華北大旱災而產生，十年，國內各華洋義賑團體聯合成立救災總會，該會以救已成之災，不如防未成之災，故特致力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十二年間始仿德國雷登

異式制度，釐定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並組織合作委辦會，撥借款項，作爲農民貸款之用。凡指導成立之社，須經該會承認，始能借得款項。又定合作社考績辦法，以爲獎勵。進行以來，至十六年底，河北省共有已承認未承認合作社五百六十一社，社員人數達一萬三千人。當時全國合作社總數爲五百八十四社，可知華洋義賑會在中國合作運動中所占的勢力；中國合作運動，亦賴華洋義賑會之舉辦，而後規模粗具。

十七年北伐告成，國民政府的基礎，漸臻鞏固，政府感於農村合作事業的重要，而且認爲是消滅共產黨的唯一武器，遂盡力提倡合作。江蘇省首先頒布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並舉辦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推行合作。浙江、山東、河北、湖南、江西等省繼之。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頒布合作社暫行規程。而華洋義賑會、金陵大學、金城銀行、中國合作學社等私人團體，亦皆盡力推行。合作事業，遂如怒潮的湧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底，全國共有合作社六千六百三十二社，較十六年增加十倍以上。

二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合作法，又四省勦匪總司令部已先後成立四省農民銀行，今又改爲中國農民銀行，從事農村放款。國內各普通銀行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銀行、新華銀行等，因現

金屯積都市，投資不易，亦欲將資金使其向農村逆流，在農業上找到投資的出路，均加入提倡和指導合作事業的發展。同時此種合作社的組織，以前信用合作占百分之八十，現已漸漸移轉方向，趨重於農業生產及運銷等合作。至民國二十三年，信用合作僅占百分之五十九，生產及運銷合作，各占百分之九。這是我國農村合作運動發展的大概狀況。合作社社數的倍增，猶其餘事。

【問題】

- 一 試說明合作的主要意義，及其與普通組織的區別。
- 二 試略述合作組織的主要信條。
- 三 試列舉羅虛戴爾合作社的特點。
- 四 試略述我國合作運動的歷史。

第一章 農村信用合作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性質

以合作社的體系說，消費合作可以說是最基本的組織，但就中國的現狀說，農村信用合作，實亦相當重要。因為我國農民，年來受內外種種原因的煎迫，日趨貧窮，因為貧窮，不得不受高利貸的剝削。我國農業，又是小農經營，因為缺乏資本，生產乃日漸退縮。所以現在農村中第一感受困難急需解除的，是農民金融上的壓迫。農村信用合作，即有解除這種壓迫的機能。因為這種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國合作社便開始注意於農村信用合作，也以信用合作社為最發達，差不多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要占百分之八十。近年因為逐漸由信用合作而發展到生產、運銷等合作的關係，至二十三年年底止，信用合作社還佔了全國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九。（註一）

農民雖然很需要解除經濟上的壓迫，但農民大多貧無所有，不但在吾國原有的信用組織，如銀行錢莊方面，得不到什麼接濟，就是典當或高利貸，亦有不易舉辦的形勢。農村信用合作，便是集合許多農村間從事生產的農民，組織團體，憑團體的信用，來做借款放款和儲蓄的工作，解決農民的金融問題。這是因為一個人的信用是有限的，有了多數人的連帶責任的組織，信用當然可以增加。信用合作社便以這種團體的信用，一面向外面借入款項，一面貸放款項於社員，合作社便立在借款者與貸款者之間，同時鼓勵社員的儲蓄，吸收農民的存款，逐漸發展合作社自身的經濟的力

量。

但這裏有二點，是很有注意的。

一、信用合作社的目的，在改善農民的經濟地位，借款只是開始時的一種手段，卻不可以爲信用合作的目的，便是借錢，除借錢以外，便沒有其他的事務。這是現在一般的信用合作社中最普遍易犯的錯誤，如果不糾正這錯誤，信用合作的前途，是很危險的。

二、現狀下農民的經濟狀況，當然是百孔千瘡。這種借款，如果沒有一種限制，他便立刻把這種借入之款，作爲消費或償債之用；而且合作社的借款有限，於農民仍屬無濟於事，於農業改進全無益處，且足以助長奢侈之風。所以信用合作放款，必須用於生產方面，如購買肥料、種子、農具或作養蠶等費用纔是。

第二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種類

我們在前章第二節提出的幾種信用合作社，採行的國家，均已獲得相當成效，茲再將此種信用合作社的內容，說明如下：

「雷發異式」是由雷發異所創辦。一八四九年，在德國萊因省的小鎮上，他捐了六百馬克作為開辦費，創設了一個信用合作社，貸款與農民。這個社的組織，對於社員入社貸款的審查，都是很嚴格的。社員所繳的股金，非常之小。合作社對於社員的貸款，不需要抵押，只需有貸款者鄰居二人的一般擔保。貸款的數目都不大，利率很低，放款期限通常不過一年，如有特殊情形，亦可延至十年。合作社對於社員用款的監督很嚴。有時亦吸收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並經營往來透支借款，但此種借款往往有用抵押品作擔保的。社員職員多為無給職，所得盈利，除付股本一定的利息外，大部撥作公積金，餘則為慈善事業之用。社員所負責任為無限責任制。此種合作社完全以農村為對象，社員亦僅限於農民。因為多是個人信用放款，不能不注意社員德行，所以社員須互相認識，社員亦多限於一定地域。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以雷式為最多。

二、許爾志式 為許爾志所創設。創辦的時期，還在雷氏之前一二年。此種合作社的對象，為都市的小工商業者，盛行於德國城鎮中，與前者以農村為對象的有些不同。所以它的經營方法，亦與前者稍異。社股款額較大，社員的入社費亦較重，放款總額常較雷式為多，期限則較短，且多為抵押放款。吸收存款，往來透支，更為普遍的營業。職員多為薪給職。許式信用合作，很近普通銀行的辦法，

這是因為都市情形與農村不同，都市的住民較有流動性，又地域廣大，住民間都無長久的歷史的關係，因之個人信用的基礎，不容易觀察得清楚，不得不重視抵押放款。然有時亦設於農村間，如意大利的平民銀行，常設在農村區域的市鎮上，與農村供給合作相接合，其有益於農民亦很大。

三、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我們在前章合作的起源裏已敍述皮林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的發生。這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就是本書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裏所說的農業不動產長期抵押信用的先河。它的辦法是土地所有者聯合組織團體，用社員所有財產共同擔保的方法，隨時得照各人地價三分之二的範圍以內，發行債券。社員借款者即以所得債券，在市面通行。利息三分半至五分不等，期限甚長，有長至二十五年者。分期還款，收還款項，即向市面收回債券。農民以土地為唯一財產，土地抵押借款，對於農村金融流通，關係很大，但常易為地主所操縱。過去我國農工銀行，本來亦以此種土地抵押為重要業務，但其範圍只限於都市的土地，於農村尤其小農民毫無好處，這是應該注意的。

第三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經營上，最要緊的，可以把它分爲下列數點：

一、社員的標準問題 合作社本來對於社員的入社，是沒有限制的，可是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分子的好壞，直接影響於社務的發展，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究以何種標準去徵求社員，是很重要。前節所講雷式信用合作社，就很注重社員的德行；許氏信用合作社則注重社員的償還能力；這自然是因爲活動的環境不同的緣故。然就我國一般農村經濟情形而論，如果僅以償還能力爲標準，那麼地主豪紳便應首當其選，大多數貧困農民，都須擯之門外，未免有失合作的原意，而且爲地主豪紳所利用，益發擴張高利貸的氣勢。然如農民借款而完全無償還力量，則合作社亦必歸於失敗。我國現在的合作社，大多數即不爲地主豪紳所操縱，就是常感到借款不能償付的困難。這裏救濟的方法，與其注意上面空洞的標準，不如注意農民實際的生活狀況及監督借款的用途。第一、社員須要從事生產的農民，只要是在參加農業生產行程的直接生產者，無論從道德的觀點或是償還能力的觀點上，便都有可爲合作社員的資格。第二、注意借款的用途及監督，對於借款不能償還的困難，必可減少。第三、排除地主豪紳的把持，有許多合作社的失敗，都是由於這個緣故。

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責任問題 雷式或是許式，都採用無限責任的制度，但實際上有許多

是採有限責任制的。無限責任制可以引起社員對於社務的熱心和注意，提高合作社的信用，使社務易於發展。但社員的經濟能力，至為不齊，一個社員的失敗，要全體社員負無限責任，未免太不公允。而且貧苦的農民，亦沒有擔任無限責任的能力。但有限責任制，又以社員社費，本屬很輕，容易使社員輕忽誤事，或不負責任的任意借款，亦足以使社務發展，發生障礙。

爲糾正有限無限責任制的各種弊害，有的就主張用保證責任制。就是社員除社費股額以外，再照股額的幾倍，負擔保證償還的責任，較爲簡單可行。

三、資本的來源問題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當然以借款爲主要目的。這些款項的來源，可以分三部分：第一是社員股金，由社員繳納；第二是儲金，如吸收存款、公積金等；第三是向外借入。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大都非常之少，每個信用合作社社員，多半是想借錢，此種股金是不夠的。開始之時，合作社的信用非常薄弱，當然很少有吸收存款的希望，亦無公積金可言。所以第一重要來源，是以社的信用向外借入。如我國現在的農民銀行，便是供給此種借款的機關。中國農民銀行放款的合作社，在湖北、陝西、河南、安徽、浙江、江蘇等六省，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共有信用合作社一千一百四十七社，股金計五萬六千元，而銀行貸款計達一百八十萬元，爲股金總數的三十三倍。

(註二) 其他普通銀行如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等，貸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而流入於農村者，亦頗不少。因為銀行要放款於農村，不能放款於個別的農民，所以必須經過信用合作社之手，再由合作社轉放於農民。

四、盈餘分配及公積金問題 農村信用合作社除營業費外，所有盈餘的如何分配，普通都在章程上規定，大概分為三部分：

1. 社員的股息 普通都是很輕，最多不過六釐，也有照市場上利率支給的。

2. 公積金 大概合作社為謀社基的鞏固與發展，常把盈餘的大部分，提充公積金，實際上無異增加資本，同時可以彌補損失。

3. 社員利益的分配 合作社社員利益的分配，就是盈餘之配給社員的部分。這與普通公司不同。普通公司常按股本多少分配，而信用合作社則依社員的存款及借款多少及時間長短而分配。

五、業務的種類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可以分為一般的及特別的二種：一般的業務就是普通的存款、放款等業務；特殊的則為信用合作社所經營的他種業務，或特種抵押放款。

存款部分，可分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與普通銀行相似。

促進社員儲蓄，對於信用合作社，有一種重要的意義。為謀社務的發展，當然希望吸收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不過社員既是貧困的居多，此種儲蓄和存款，實際上是很少的。至於非社員的鄉村游資的吸收，則因合作社歷史及信用的關係，其可能性亦是很少。所以信用合作社，在其性質及實際上，均以放款的部分較為重要。

信用合作社雖不以放款為唯一業務，但為使社員達到通融資金的目的，其唯一手段就是放款，現在最普通所能實行的：

第一是信用放款，是合作社對人信用的放款，不要抵押，也不要擔保，只憑社員個人的信用，而貸以款項。這便是信用合作社與普通金融機關不同的地方。

第二是保證放款，即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時須請一二人作為保證，社員本人不能償付款項時，保證人須代負償付的責任。

第三是抵押放款，便是以社員的動產或不動產作抵押，向合作社借入款項，差不多已變成對物信用，與普通銀行無異。不過合作社所營的抵押，如農產物、農具等，為普通銀行所不能經營，而且

利率低下，手續簡單，有許多方便。

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除上述外，常兼營其他事業，如兼營運銷合作，或兼營倉庫業等。所以它的業務，亦因兼營的種類而異，下面說運銷合作的時候，再要說到的。

【註釋】

(註一)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大公報中國之農業合作一文。

(註二)同上。

【問題】

- 一 試說明雷發巽式與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的異點。
- 二 問何謂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 三 問信用合作社的社員應依何種標準選擇之？
- 四 問無限責任與保證責任的意義及利弊若何？

第三章 農村生產合作社

第一節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性質

農村生產合作社，就其生產的意義上說，是物體的改變，如農民聯合共同種植，或對於農產品加工製造等，都可說是改變物體的形態的活動；就合作的意義上說，又是社會生產關係的改變。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生產者與勞動者處於對立的地位，但是在生產合作社的裏面，人人都是工人，人人亦都是主人，沒有這種對立的關係，所以生產合作有補救現社會缺陷之功。

我國農村經濟衰落的現狀：第一是耕地的不足及碎分；第二是佃農僱農的增加，高額地租的剝削；第三是自耕農資本的缺乏，農具品種施肥等的不能改良；第四是農村副業的衰落；第五是農村勞動者的過剩，失業的增加。這五種情形都是直接間接足以限制生產的改進，而且足以促進生產的衰落的。農村生產合作就是多數農民的聯合互助，以解決上述各困難的一種組織，所以農村生產合作，為對於農村生產的發展，及剝削關係的革除的最有效的辦法。近數年來，農村生產合作

社的數量，有顯著的增加，二十三年底，已增至全國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九。

第二節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種類

農村生產合作社，就其對於物體改變的程度，可分爲耕種合作及農產品加工製造合作二種。第一種又可分爲二種，一種是社員各將所租或自有耕地加入合作社，共同生產。這種合作，在意大利很多，在我國合作社中尙屬極少。一種是社員並不共同經營，不過是共同購入或租入耕地，分割於農民，使各自生產，再將生產結果，集合販賣。自然以第一種最合於合作理想，實際上所表現的利益，亦以第一種爲大，因爲容易得到大農經營的長處，耕地的整理及改良等，較易進行，而且對於生產技術的改進，農民生活關係的密接上，均有很大的效用。但須有較大的資本，合作社的組織力，亦須較強，否則不容易成功。第二種，農業品加工製造的合作社，就是組織合作社以購置製造用的農具，把社員的農產品集合起來，加以一番製造，改變此種農產品的形態或性質，然後出賣。譬如麥子變成麵粉，葡萄變成葡萄酒等，都是加工製造的生產合作。這種生產合作社，常與運銷合作相類似，因爲運銷合作亦常要把它們的產品加一番手續，如選擇、整理、洗滌、包裝等，這二者的分別，不過是程

度的高低，加工手續的繁簡而已。所以生產合作，一定是兼營共同販賣，絕沒有單純以生產為目的。大致把原來的形態或性質改變的，我們可以稱為生產合作，不改變形態或性質的，可以稱為運銷合作。如麥子在出賣的時候，須先加以曬燥，或篩淨；水果銷售的時候，須分等選擇，包裏或洗刷；但麥子還是麥子，水果還是水果，故只是販賣合作而不是生產合作。又如形態雖然沒有變化，而其性質已經大為改變者，如鴨卵做成皮蛋或鹹蛋，鮮肉變成火腿，其內質業已起了變化，所以一般也把它叫做生產合作。這種加工的生產合作，可以使生產品品質改好，價格提高，而且可以利用原料及廢物發展農村的副業。農民一個人能力辦不到的事，集合多數人便可以舉辦，於農村經濟的發展，是很有關係的。

第三節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經營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經營，可以分為下列的幾個問題：

一、管理問題 無論在耕種合作，或加工製造合作方面，生產完成的時間總是比較的長，製造的手續比較繁複，所以在經營上，必須有獨立的機關去辦理，負技術上及經營上指導的責任。在這

個生產行程中，社員只不過是一個工人，全須依合作社的指導去做，如此生產的效力及管理上，方不致發生問題。

二、社員問題 生產合作社社員，應以能直接參加生產者為限，因為合作社為人的結合，生產合作社為從事生產的人的結合，所以不能直接參加生產的人，便沒有加入生產合作社的資格。在農村中，有加入此種生產合作社的資格的，自然以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農業勞動者為最合宜。其他如地主、豪紳、商人、游民等，宜予以排除，因此種分子加入以後，容易為其操縱破壞，或者使生產合作變成資本的結合，流弊是很大的。

三、資本問題 生產合作需要土地、房屋、農具、機械、肥料及其他各種設備，而且還要付給工人的工資，有的合作社即對於社員亦按工計值，由社方先為按期發給，所以生產合作社的資本，非常重要。然而社員的股金，為數甚微，農民大半窮困，自己籌集大宗款項，亦非易事，各國合作社如丹麥及法國，大抵均為向外借入資本，我國尤為格外需要。至貸放此款項的機關，當然為農業金融機關。但合作社的社員，是沒有限制的，新社員加入的時候，舊社員已經負擔了開辦費，容易發生負擔不平均的弊害，所以有的對於新社員酌量收取入社費，俾得平均負擔。

四、原料供給問題 生產合作，若為加工製造，則原料供給的維持，便很重要。如社員不將原料繼續交社，或時多時少，則社的經營，必發生困難，所以各國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原料的提供，有嚴格的規定。

五、盈餘的分配問題 生產合作社與其他合作社一樣，除開銷外，第一是付給少許股款利息，第二是公積金，第三是分配於社員的利益。利益分配的方法，有的照提供原料的多少，或照勞動時間的長短。意大利的生產合作社，其盈利以三成作公積金，三成作預備金，餘四成作社員利益金。

【問題】

- 一 何謂耕種合作？
- 二 試略述運銷合作與生產合作的區別。
- 三 生產合作社新舊社員的負擔，如何方能公平？試說明之。
- 四 試略述原料繼續供給對於生產合作成功的重要。

第四章 農村運銷合作

第一節 農村運銷合作社的性質

運銷合作，亦稱販賣合作，但販賣有買入賣出之意，與農村間農民僅將其生產品運輸或銷售出去的意義上，稍有出入，故一般都用運銷合作名義。

到了商品經濟的時代，農民的生產品，大部分須作為商品向市場出賣，同時也須向市場購入其他的生產資料，這一種賣出與買入之間，農民所受的損失是很大的，運銷合作社，就是解決農產賣出的問題。

我們在第一編第三章裏已經說明都市經濟對於農村經濟在交換上的優勢作用及中間商人、地主、豪紳的剝削，這是現代經濟組織下一定會發生的現象。因為一、農村的組織散漫，二、市場的消息不靈，三、農民出售的農產品都很零星，四、農民因經濟的壓迫，必須立刻出售，五、農產品的成熟大都有一定時期，故成熟時常有供過於求的現象，六、農民各人的生產品，大多品質不齊，外觀及裝

置不良，七、出賣時不能自行運至外埠，直接販賣；因此種種關係，必然予中間商人及地主豪紳以壟斷、欺騙、剝削的機會。運銷合作社，便是聯合出賣農產品的貧農與中農，組織合作社，將社員產品予以收集，使由各社員的小量而變成大量，同時並加以整理、選擇、包裝，直接運銷至需要區域或商人。一面以社的力量，推廣銷路，收集市場消息，報告社員，則壟斷、欺騙、剝削的弊害，自然可以杜絕。而且還可以因為品質優良，信用確實，設備完善，大量運價低廉，額外手續及苛費減少，農民交到產品後，得先向合作社暫支貨價若干，合作社可以不必急於出售等々關係，獲得價格上及開支的種種便宜，對於農民經濟影響，是很大的。

我國運銷合作社，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數量極少。二十二年全國運銷合作社，僅一百十處。二十三年開始，各地以運銷合作社的重要，竭力推進，發展甚速，二十三年年底，即有一千零五十九社，占全國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九，社員共計有十一萬七千餘人，占全國社員總數的百分之一一·七。(註一)

第二節 農村運銷合作社的種類

農村運銷合作社，因其運銷的辦法及其農產品種類的不同，可以分為一般的運銷合作社，及特種的運銷合作社。

「一般的運銷合作社所運銷的，不限於一種農產物，普通農村中所生產的農產物，如米、麥、豆、家禽、水果、鷄卵等，都可交與運銷合作社去運銷。」

二、特種運銷合作社是對於某特種的農產品的運銷，譬如浙江臺灣的貝母，山東臨淄的烟葉，安徽祁門的茶葉，以及各省的棉花等。這種產品，雖然不一定是特產，但在生產數量上，及某農村的經濟上，占特殊的地位。此種合作社，只經營一種的產物，雖農民尚有他種生產品，但不在經營之列。

以上兩種運銷合作社，就合作的意義上說，當然以一般的運銷為是，因為運銷的農產物種類愈多，則合作的範圍愈大，農民的利益愈多，而且合作的觀念愈深。但事實上常有許多困難，因為一般運銷合作，往往農產物的數量不多，手續麻煩，開支較大，而且普通農產物的銷路及賣價上，沒有特種農產物的特殊的優點，故不容易進行。特種運銷合作，既專營一種產物，數量既大，手續簡單，力量容易集中，開支比較經濟。而且專營特殊的產物，銷路的競爭較少，有的甚至可以壟斷市場。如臺灣貝母運銷合作社成立後，貝母的價格，比以前高至幾倍，所以它的經營，比較容易成功。不過聽

說貝母合作社的社員交易尚不及非社員之多，這當然是一個缺點。我國現所成立的運銷合作社，以特種運銷合作為多。

在上述一般及特殊運銷合作社之中，在運銷方法上，又有混合運銷及單獨運銷的分別。所謂混合運銷，便是將所收集的農產品，混合在一起出賣；單獨運銷則將由社員收集來的農產品，仍舊分別保存，單獨出售。然在一般的運銷合作社之內，也有將若干種品質相同易於鑑別的產物，混合出售，而將若干種品質有特殊性的產物，仍分別標記，單獨出售的。

第三節 農村運銷合作社的經營

運銷完全為商業上的事情，所以運銷合作社的經營，須有商業的知識和經驗，方不至於失敗。農民不熟練商場情形，故業務的進行上，常須聘請管理員來管理。茲將幾種經營上的重要問題，分述如下：

一、資本問題 運銷合作社所需資本的大小，常因其對於產品徵集時付款的方法而不同，有的是社員交貨時，即行照市價照付現款，有的交貨時僅先付幾成現金，其餘待貨物賣出後補給；有

的完全俟貨物賣出後付給。這三種方法，後二種需款較少，第一種則非有大量資本不可。我國農民貧困異常，如待貨物出售後付款，必飢不及待，如先行付價，合作社亦不易籌得如此大宗款項，故普通以先付一部分的為多。然亦有完全先付現款的，這種大都為商業銀行或工商業者所直接派人指導組織的。

無論為先付全部或一部，此種款項，必非社員能力所能辦到。故資本籌集方法，常須向外募集或借入。因此每使合作社被外間資本所操縱，往往農民所得利益，反而很少，合作的意義，亦完全失卻。所以資本籌集，最好是（1）與信用合作社聯絡，運銷合作社需用款項時，向信用合作社借入，待貨物賣出時，即以歸還，或直接歸信用合作社兼營；（2）向農業金融機關，抵押借款，因此種銀行，本以放款農村為業務，利息甚低，亦不純以投資為目的。

二、社員交貨及出社問題
社務的進行，須有一定計劃及預算，如社員自由出社，或不遵照預定交貨，或所交貨物品質低劣，必會使貨物的銷售及信用上，遭受損失。尤其是特種運銷合作社社員的脫退，或不遵約交貨，可以打破其全部的計劃。所以有的運銷合作社，常規定社員出社限制及違約交貨的辦法。又如丹麥鷄卵合作社，規定社員如有壞蛋送至社中，第一次警告，次則罰款，這樣

乃能使社內的貨物品質，優良可靠。

三、社員貨物價格問題：社員將貨物送至社中，由社運銷，社內對於社員的貨物價格，如何計算，各社常不一致，有的即作爲合作社向社員買入貨物，其後一切運銷盈虧，由社負責。有的合作社僅向社員代爲運銷，價格高低，按照賣出所得價格計算，合作社不過從賣出貨款中，扣除包裝費、運費、手續費，變成一個中間人的性質，這種辦法，在合作社方面，責任較輕，較爲簡單，社員貨物未賣出以前，亦不必付清全部貨價，故運銷合作社所採貨價辦法，似以後者爲宜。

【註釋】

(註一)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大公報。

【問題】

一 農民在農產運銷上的弱點何在？

二 試說明特種運銷合作及一般運銷合作的異點及利弊。

- 三 試分別說明運銷合作社各種付款方法的利弊。
- 四 略述運銷合作的價格問題。

第五章 農村消費合作

第一節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性質

消費合作社，因為以消費者的資格來結合，人人都是消費者，所以人人都可以作為消費合作社員，沒有階級及利害的衝突，最合於合作主義的協調的精神。所以有的主張以消費合作社為合作的起點，由消費合作社逐漸擴大，以消費合作社自己來製造貨品，生產原料，統一生產交換的行程，那就沒有現代社會的各階級對立的現象了。一九三一年止，蘇俄分配合作社社員人數為七五、八九七、〇〇〇人，英國為六、五五九、〇〇〇人，可以知其數量的偉大。前途的進展，是不可限量的。中國消費合作社社員人數，在一九三一年僅二五、三六五人，一九三四年增為四七、五一一人，不但與蘇、英各國相比有天淵之別，就是在國內合作社中，一九三二年（二十一年）社

數僅占全合作社數的百分之五·四三，人數僅占百分之二七·八一。（註一）

消費合作社就其內部的機能說，由合作社將社員所需用物品，大批向生產者或批發商直接購入，再出售於社員：（1）可以省去若干層中間商人所攫取的利潤和開銷，買入的價格，必較便宜；（2）普通商人的惡習如扣次扣寸，劣貨冒充好貨，羼入劣貨或其他雜物等，均可以免除；（3）可以減少農民向商人購買貨物時高利貸性質的額外索取；（4）從中間商人所省下來的錢，就是社的盈餘，大部分作爲公積金儲蓄起來，無異使社員強制儲蓄；（5）消費合作社能夠將社員需用的物品，辨別性質及真偽，是否適合用途，使社員不致誤購。這些均是消費合作社的重要的作用，亦就是消費合作社的基本的涵義。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種類

消費合作社，也稱爲購買合作社，有的把購買合作社分爲供給合作社及分配合作社二部分，有的把消費合作社分爲家庭需要——分配合作社，及職業需要——供給合作社等，都把生產或原料用品的消費及利用，併在一起，本書則把利用部分另立專章，以消費合作包括日用品的消費。

和生產用品的消費二種。

一、日用品的消費合作社，又可以因為銷售物品的種類及方法不同而分為單獨組織及混合組織兩種。混合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凡日常用品如柴米油鹽布疋用具等都包括在內，如百貨商店及農村裏的小雜貨店一樣。單獨組織，為單獨一種物品的經營，如米業消費合作社，煤炭消費合作社等，是專為米及煤炭的消費合作。在農村裏面，因為地域的分散，社員的數量及消費量都不多，合作社的資本又不大，所以單獨一種物品的經營，事實上是困難的，而以混合的消費合作社較為適宜，且亦合於農民的實益。

二、生產用品的消費合作社，在農村間，占很重要的地位，因為這都是農業生產的必需品，如肥料、種子、家畜、農具、包裝用品等是。此等物品，除對於消費合作的原有的意義外，對於農業生產上的影響是很大的。因為農民第一是無力購買肥料及種子，第二是能夠購買肥料及種子的，也要吃中間商人的虧，第三是不能選擇品質，第四是不能為適當的配合及使用。消費合作社不僅可以免第二項的弊害，還可以解決其餘三種的問題。這數年來，我國關於農業生產用品的消費合作，頗為注意，凡肥料及種子或家畜、農具等，由政府或農民銀行選擇品種優良適用者，大批購入，分配於消費

或兼營合作社，再轉售於社員。農民的買入價格，固然可以便宜，而且產品隨之改良，收入亦因之增加。所以消費合作社，對於農業生產，是很有關係的。不過這裏要注意的，我國現在農村消費合作社，既遠不如信用、生產等合作社發展之速，即關於農業生產用品的購入，亦大半由信用、生產等合作社兼營。

第三節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經營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經營，可以分為下列幾種：

一、購買問題 消費合作社第一個重要事情，就是如何購買。這裏又有幾點值得注意的：（1）是向誰購買。消費合作社因為要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所以最好是直接向生產者或總批發商買入，因為經過的中間商人愈少，便是被剝削的愈少，這是很明白的。（2）是種類及數量。種類的決定，須看農民的需要如何。大抵應以日用的必需品為主，其餘奢侈品及有害於地方風俗習慣的物品，總以儘量少售或不售為是。數量多少，須事先對於銷路，有一精密的估計，庶不致貨物屯積，有礙資金的流動。但這裏又因為以上各種消費合作社經營的內容不同，所以購買貨物的手續，亦不一樣。

大抵農業生產用品，如肥料等，以社員預定為主，即依社員預定的數量，整批購入，貨到時即分別交於社員，可省去保管及零賣的手續。日用品的消費合作社，則須如普通商店的零星出售。（3）品質及價格調查。同一種貨物，有不少品類，如化學肥料，各國出品不一，何種品類適宜於何種植物，價格如何，均須先行調查，報告社員，以便分別訂購。即日用品貨物品類及價格，亦至不一律，故購買之先，調查是很重要的。

二、銷售問題 銷售問題可分為三方面：（1）銷售的對象是誰？照一般的說，消費合作社，只賣貨給社員，那麼，農業生產用品的銷售，大多既採取由社員預先訂購的辦法，自然可與非社員不發生關係。但事實上亦有非社員請求代為訂購的。至於日用品之類，既採零售性質，限制非社員的購貨，事實上頗為困難，而且也無此必要。日用品如僅賣與社員，營業數額既小，往往至不能開支，故對於非社員的購貨，無論為日用品或農業生產用品，似不必加以拒絕，且可使其從購買貨物，引起信仰，而加以吸收。（2）出售價格的高低。售貨價格，應與市上零售價格一律，可以免得其他商店的競爭，且其餘利，可以作為公積金以擴充社的業務。但農業生產用品，多為訂購，且為一時的需用，農民需求較多，不妨較普通零售市價略低。（3）現金交易。消費合作社社員向社購買貨物，都須現金交

易以免倒帳的危險，即定購之貨亦應該先付貨價的一部或全部，以免定而不取的流弊。但農村間農民經濟窘迫，又為聚族而居，多為熟識的人，故現行交易，大半為賒欠性質，如完全拒絕，有使社員轉向其他商店購買貨物的趨向。又農業生產用品的購入，如責令付現，更不可能。所以這問題有變通的必要：或加以一定的限度，或以賒欠部分，另行劃歸信用合作社或農民銀行辦理，較為妥當。

此外如資本的籌措，及盈餘的分配等，均與其他各種合作社相似，從略。

【註釋】

(註一)見中央統計處編製：全國合作統計。

【問題】

- 一 試略述消費合作社在理論上的優點。
- 二 問生產用品消費合作社與日用品消費合作社的區別何在？
- 三 試略述生產用品消費合作社對於農業經濟的利益。

四 問規定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的價格，在原則上有何不同？

第六章 農村利用合作

第一節 農村利用合作社的性質

農村利用合作，便是農民如何以最經濟的辦法利用農業生產的工具和設備。我們知道有許多農具及農業上設備，非農民一個人的能力所能舉辦，而且一個人去舉辦，也不合於經濟的原則，所以最好是聯合許多有共同需要的人，出資購辦，共同使用，最為合算；這就是利用合作。

利用合作與購買合作或消費合作，其間有多少的差別。因為購買合作是把物品共同購入以後，便分配給社員，由其自行使用，即為個人所有。利用合作，則購入以後仍由合作社保管，合作使用，使用完了，仍為社所管理，並由社本身負經濟盈虧的責任。消費合作所買入的物品，不但分配給社員，各自使用，且其使用的目的物，大半使用之後，即已消耗完了。利用合作所資為利用的，常不是一次便已耗盡，可以供多次的往復使用，其性質與前者不甚相同，故本書亦把它另立一章討論。

生產工具，是決定經濟發展程度的最基本的要素。優良的農業生產工具，可以促進農業生產的改良和發展，譬如使用機器生產的，要比使用犁耙的生產為有利。但機器生產有它的條件限制，第一要有廣大的面積，第二要有多數的資本，第三要能夠繼續使用，不使它閒置着。第一問題，與土地所有權問題有關。現在耕地的分散及零碎，都是使用機器的障礙。有的因為土地亦是重要的生產手段之一，所以土地的如何整理，使能儘量利用，亦是利用合作的一種。不過我們以為土地的共同耕種和經營，是生產合作中的耕種合作，因耕種合作而得利用機器，或能夠儘量利用土地的地方，只不過是耕種合作中的相應而生的手段，與完全以利用為目的的農具利用合作或灌溉利用合作不同，所以第一項的解決，是耕種合作範圍以內的事情。第二和第三項可以用利用合作社來解決，也就是利用合作社的目的。因為利用合作，便是一個人不能辦的機器，集合多數需要相同的人，來共同購買，並由許多人共同利用，不致把機器閒置着的一種方法。

農村利用合作，大半為關涉生產方面的事情，不如信用合作可以眼前得到好處；所以在我國合作社數中，二十一年僅占百分之三·七五，二十四年僅占百分之四，可見此種利用合作，尚沒有多大的發展。

第二節 農村利用合作社的種類

農村利用合作社，因其所利用的種類及性質的不同，可以分為很多的種類，現在略舉比較重要的幾種利用合作社如下：

一、農具利用合作 為農民組織合作社，設備多種用具，以供給社員利用的一種組織。這裏又可分為生產用具的利用合作及生活用具的利用合作。生產用具的利用合作，如耕種及灌溉用的各種機器、養蠶用的蠶室、蠶具、消毒器等，生活用具的利用合作，如碾米機、磨子等是。

二、灌溉利用合作 為農民對於灌溉的設備的利用。水利的灌溉，常須較大的工程，不但農民單獨無力建設，而且關涉的區域較大，常與前後左右的各種農戶所有土地，發生連帶關係。所以灌溉的設備，事實上常須農民合力舉辦。但這種灌溉的設備，祇是農民得以享受水的灌溉的一種工具，農民可以屢次反復的利用這種灌溉，以供給水量，與利用耕作機器以從事耕作一樣。所以灌溉合作也是利用合作之一。

三、家畜利用合作 如役用牛馬的利用，及各種改良用的優良種畜的利用等，都是利用合作。

的一種，但前者役用牛馬，所費不多，組織利用合作社的較少。優良種畜，價值甚鉅，又改良家畜，須特種技能，均非普通農民所能舉辦，故家畜改良，多藉合作方法，共同利用。丹麥的乳牛改良合作社，即為此種組織。

第三節 農村利用合作社的經營

農村利用合作社的經營，因為各種利用合作的性質不同，所以它的經營方法，亦有多少差異。但大體上可以歸納為下列的幾點：

一、資本問題 資本的收集，或收集社費，或分股由社員募集，或依社員所有田畝分攤，將來得以利用的程度，即以認股多少為標準，俾得使權利義務，歸於平均。或向外借入，亦無不可。但灌溉合作，以按照田畝分攤，最為妥當。因水的利用，多少頗難衡量，且同一量的水，其需要的價值，亦同時因地而懸殊，所以如照田畝分攤，可以各依其需要為度，較為簡單公平。又灌溉設備，需費既巨，興辦時又須有專門知識，設計指導，故一般常須藉政府或社會團體或農民銀行等，出資經手舉辦，然後交合作社管理使用，此項所需費用，再由利用合作社分年歸還，較為適宜。

二、利用徵費問題　社員利用徵費問題，應依利用合作社的性質及集資方法而定。如農具利用合作社，對於社員利用農具時，應規定租費，租費規定的標準，或依租用時間，或依利用物的多少。如耕種機器依耕種面積大小，碾米機器依碾米數量多少為計算。種畜改良利用合作，以與牡牛交配的牝牛頭數多少為標準，每頭交配一次，徵費若干。至於灌溉利用合作，則或依利用水量徵費，但實際如果按田畝攤派，則社員利用水量，可以不必取費。經常修理、改良等開支費用，亦均可由社員按畝攤付。

三、利用順序問題　社員要求利用時，常有同時的急切需要，擠在一起，所以先後之間，常起爭執，應由社規定以請求利用的先後為標準。利用時間長短，亦應在請求時聲明，並由社依其股數或畝數等規定限度。一家使用之後，交送他人，如此先後輪流利用。然亦得由社依其利用區域遠近，順次預為規定，挨次利用，均須斟酌地方特殊情形而定。灌溉利用，最易發生衝突，所以最好辦法，完全由社派員管理，不必個個社員自行負責。不但免除爭執，且可以節省經濟、時間、及水量。

四、利用費高低及分配問題　社內對於利用費高低的規定，須視以下各項的大小而定：（1）折舊費，（2）修理費，（3）原料及燃料費，（4）工匠及機師薪水，（5）房租及其他管理費，（6）雜費。

除此以外，還須加上利息、公積金及相當利益金。折舊費的多少，須依利用物的價值及能使用年限而定。但利用物常須預計價格的逐年升漲，或他種特殊損壞等費用的支出，所以公積金亦是很重要的。

【問題】

- 一 試說明利用合作社的意義及其種類。
- 二 問利用合作社的徵費標準若何？
- 三 問利用合作社籌集資本的方法若何？
- 四 問利用物的利用順序應如何規定？

第七章 農村合作的聯合及兼營

第一節 農村合作聯合及兼營的重要

農村合作，以改造農村經濟為對象，乃基於互助與連帶責任關係之人的結合，可以說是含有特種意義的經濟組織，所以它另有一整個的體系。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對於上面所已經說過的各種合作社，覺得還有幾個缺點：

第一、合作社本身力量的薄弱，這是因為農村地廣人稀，交通不便，每一個合作社，常受地域及交通的限制，範圍不能太廣，即合作社社員，不能希望甚多；同時人材缺乏，經濟困難，合作的效能，不能儘量的發揮。不但如此，即令沒有以上的特殊的限制，合作社社員多了，容易使其組織散漫，合作意識薄弱，這些都可以使合作社本身的力量不能擴大，即合作事業，不能發展。

第二、社會現象，都是有連繫的，經濟的相互關係，更為繁複。一個人不能離開社會而生存，一種事業，亦不能與其他事業不發生關係，而可以獨立經營。合作社的組織，在內部說，固然是社員的互助和連鎖關係，但在個別的合作社說，還是每個孤立的存在。即就合作社的業務說，這種每個合作社分立的單純的業務，也失去了社會連帶關係的作用，常常把不能分開的業務，分別經營起來，減少合作社的合理性。譬如消費合作社，如不能從事生產消費的物品，須向生產者或批發商購入，仍舊免不了生產者或批發商的剝削。生產合作社，如不能進一步生產原料，或改良販賣方法及擴充

消費市場，生產合作社的效用，必然受原料生產者及運銷上販賣上的限制。信用合作社如不與其他各種合作社發生聯絡或兼辦他種業務，一面其他各種合作社不能得到信用款項的援助，一面信用合作社貸給社員的款項，常被社員移作他種無益之用，不能很經濟的運用這種放款，卒致信用合作社亦同歸於失敗。

因為以上二個理由，所以合作社除以上我們所說的個別的組織和經營外，還須注意：

一、合作社的聯合。把合作社從縱的橫的聯合起來，使成一完整的體系，這樣可以使合作的力量集中，步調統一，擴大合作的事業，發揮連鎖的精神，造成合作社會的基礎。

二、合作社的業務，應儘量提倡兼營，使合作業務合理化。這裏所謂合理化，當然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產業合理化是不同的，因為資本主義的合理化，以個人利潤的獲得為中心，合作社業務的合理化，則基於合作的信條而活動，合作合理化的發展，不但發揮合作的效能，且足為社會合理化的基礎。

第二節 農村合作聯合社的組織及種類

農村合作聯合社，就是把個別獨立的合作單位，再合作起來。所以有的稱爲「合作的合作」，有的稱爲「再合作」。

散沙加上了水門汀，才能結成硬塊，成千成萬的軍隊，必須把它編成師團營連排等，才能指揮作戰；工會和農民協會，也必須把各業工會或各地方的農民協會，結合成各級總工會及農民協會，工會及農民協會才能發力量，合作聯合社，也是一樣。

合作社從組織的形式上說，可以分爲縱的聯合及橫的聯合。縱的聯合，就是每個性質相同的合作社，互相聯合，如消費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某一種生產合作社與同一種生產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生產合作社聯合社，這些消費或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又可以從縣的消費或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到全省全國的消費或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橫的聯合，同一地域內的各種合作社，共同聯合起來，成爲各地方的合作社聯合社，由全縣的合作社聯合社，到全省全國的合作社聯合社，這種聯合的形式，各有各的作用，如縱的聯合，因爲性質相同的關係，因爲經濟利害一致，合作意識格外堅定，而且勢力既大，事業推廣，容易進行，甚至可以操縱或壟斷一國市場。橫的聯合，可使各種合作之間，加一種結合，增加合作社社會的連鎖關係，可以促進各種

合作的相互扶助，沒有如前一種可以引起各種合作社間的相互衝突的危機。所以就合作的意義說，以橫的聯合，較為妥當。

第三節 農村合作社的兼營與單營

農村合作社的兼營，實由於事實的需要，為必然產生的現象。我國兼營合作社，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僅二百四十三所，二十三年一年中，設立之數為一千一百二十二社，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共為一千三百六十五社，增加之速，至為可驚（見農情報告第三卷第二期）。浙江信用合作社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共為一千零二十所，其中兼營生產、運銷、儲藏、消費、利用、供給等合作業務者，占百分之四十。至二十四年十月間，全省兼營性質的合作社，幾占全部百分之五十，這可以知兼營業務的急速進展。但合作運動者對於兼營或單營的主張，則頗不一致，有的主張單營，有的主張兼營，各持理由：

一、主張單營的，以英國人施蘭德主張最力。施氏為英國合作專家，為金陵大學合作學教授，其理由為：（1）在目前的中國，各地方具有才智的殊鮮，能夠勝任合作社職員的，更是寥若晨星。欲使這

能力有限的人，去兼顧各項業務，是不可能的。（2）一地方人民的生產與需要，未必相同，業務兼營，則社員因需要不同而發生困難。且各種業務的經營，社員責任的劃分，和盈餘的分配，亦難免發生問題，單營則比較的可以專心一意。在一個合作社的基礎沒有鞏固以前，驟然兼營多種業務，失敗的危險程度，自然要比較的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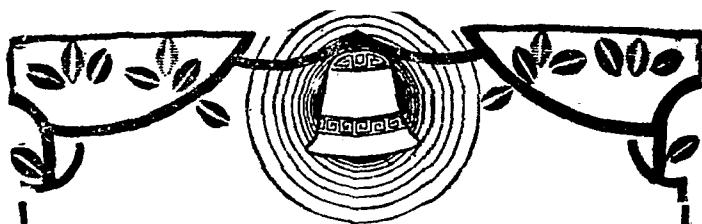
二、兼營的主張，比較的很普遍。兼營雖然有若干困難，然兼營為合於實際的需要，故兼營事業的發展，非常迅速。這自然有很多的理由：（1）兼營為合作的合理運動，無論人材及經濟上，比較節省。（2）兼營可免各種合作自身的衝突，如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因論價而互相爭執，致失卻合作的真義。（3）農民所急切需要的，常不限於單純的一種，而為數種的需要同時解決，因此兼營不但為政府所提倡，亦為人民自動的要求。

兼營亦須看合作社的環境及性質而定。大概信用合作社，常常兼營其他各種合作業務，如生產、消費、利用、運銷、農業倉庫等，生產常兼營運銷，消費常兼營利用及生產，又生產、運銷、利用等合作社常兼營農業倉庫，各依其性質及業務上的關連，使得到合理的節約。不過在人材上經濟上及農業計算上的估量，宜加以慎重考慮。如辦理太速，兼營太多，則兼營的目的未達，失敗隨之，這是不能

不注意的。

【問題】

- 一 試略述合作社聯合社的意義及其重要。
- 二 試說明合作社聯合組織的各種方式。
- 三 試說明單營合作的利弊。
- 四 試說明兼營合作的利弊。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京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滬一版

鄉師農村經濟與合作

全一冊 定價國幣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者 李壽士勉

發行人 吳秉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常 豪成

(577)

55

40611



C

2.2



0 60